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628）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杨明生，执行董事林岱仁、刘英齐，非执行董事张响贤、王思东，独立董事孙昌基、莫博世（Bruce D. Moore）、梁定邦、唐建邦出席了会议。执行董事万峰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书面委托执行董事林岱仁代为出席并表决；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书面委托非执行董事张响贤代为出席并表决。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长杨明生先生、负责财务工作的财务总监及财务机构负责人杨征先生、总精算师利明光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释义.....4

公司简介.....5

财务摘要.....9

董事长致辞.....1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3

重要事项.....33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42

财务报告.....43

内含价值.....44

备查文件.....51

附件.....52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团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资产管理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财产险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为本报告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¹ 财务报告中所述的“本公司”除外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根据《公司法》、《保险法》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并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18 日及 2007 年 1 月 9 日分别在纽约、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的人寿保险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64,705,000 元。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中国最广泛的分销网络。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本公司亦控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与服务。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与年金产品、意外险和健康险供应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约 1.55 亿份有效的长期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单、年金合同及长期健康险保单，同时亦提供个人、团体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保单和服务。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简称“China Life”）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董事会秘书：郑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联系电话：86-10-63631191

传 真：86-10-66575112

电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证券事务代表：蓝宇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联系电话：86-10-63631068

传 真：86-10-66575112

电子信箱：lanyuxi@e-chinalife.com

* 证券事务代表蓝宇曦先生亦为与公司外聘公司秘书之主要联络人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86-10-63633333

传 真：86-10-66575722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电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香港办事处：

联系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13 号中国人寿大厦 25 楼

联系电话：852-29192628

传 真：852-29192638

公司选定的 A 股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www.sse.com.cn

H 股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本公司网站 www.e-chinalife.com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12 层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A 股	H 股	美国存托凭证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	—
股票代码	601628	2628	LFC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

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美国存托凭证托管银行：

Deutsche Bank

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境外法律顾问：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

美国德普律师事务所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200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日期：2012 年 6 月 20 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7965

税务登记号码：11010271092841X

组织机构代码：71092841-X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张小东、辜虹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楼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未发生变化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未发生变化

财务摘要

单位：百万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计	1,984,035	1,898,916	4.5%
其中：投资资产	1,855,488	1,790,803	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30,643	221,085	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16	7.82	4.3%

注： 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百万元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2,538	225,260	12.1%
其中：已赚保费	200,844	184,739	8.7%
营业利润	20,227	11,028	83.4%
利润总额	20,157	11,012	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98	9,635	6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50	9,647	68.4%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元/股）	0.57	0.34	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4	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1	4.71	增加 2.4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3	4.71	增加 2.42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0	53,314	-1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1	1.89	-19.8%

注： 涉及净利润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涉及股东权益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6)
所得税影响数	18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合计	(52)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董事长致辞

2013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复苏艰难，国内经济发展面临多年未有的错综复杂局面，寿险行业正经历困难时期。面对严峻复杂的经营形势，本公司全体员工牢牢把握“攻坚克难、稳中求进、奋力拓展”的总基调，紧紧围绕“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防风险”的总任务，大力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扎实做好各方面工作，业务实现平稳增长，市场领先地位稳固。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资产达人民币 19,840.35 亿元，较 2012 年底增长 4.5%；内含价值为人民币 3,633.59 亿元，较 2012 年底增长 7.6%；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 6 个月的新业务价值为人民币 125.89 亿元，同比增长 0.8%。2013 年上半年本公司市场份额²约为 32.5%，继续占据寿险市场主导地位。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525.38 亿元，同比增长 12.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1.98 亿元，同比增长 68.1%；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为人民币 0.57 元，同比增长 68.1%。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37.90%。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给付赔付金额达人民币 839.91 亿元，经济补偿及保险保障功能进一步凸显。在履行保单责任的同时，本公司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依托专业和规模优势，继续深入开展新农合、新农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等政策性业务以及农村小额保险业务；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大病保险业务”）在多个省、市、区成功中标，取得良好开局；并为神十航天员和约 21 万名大学生村官提供了保险保障服务。本公司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本报告期内通过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向四川省慈善总会捐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雅安地震灾区学校和卫生站的援建；继续助养汶川地震、玉树地震和舟曲泥石流致孤儿童，启动“爱心接力·梦想启航——圆梦地震孤儿”公益行动，帮助他们实现心愿和梦想；向相关基金会捐款，用于抚助特困公安民警家庭，为中国人寿小学和参加“姚基金希望小学篮球季”的学校捐赠篮球架等体育设施，以及在乌鲁木齐市援建两所日间照料中心并对特殊贫困患者开展大病救助。

2013 年 6 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交接程序履行完毕，原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英齐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任。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刘英齐女士工作勤勉，尽职尽责，在推进公司治理建设、规范董事会运作、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本公司董事会对刘英齐女士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当前，国内外发展环境仍然十分复杂，寿险业正处于“增速放缓期、结构调整期、发展转型期”，

² 根据保监会公布的 2013 年上半年寿险公司保费统计数据计算

多种困难因素并存。但是，中国经济总体平稳发展的态势没有变，寿险业发展潜力巨大的格局没有变。近期，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的发布，以及保监会关于普通型人身保险费率改革等政策的出台，将进一步拓宽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广度与深度。本公司将继续坚持“攻坚克难、稳中求进、奋力拓展”的总基调，坚持规模与效益并重，在保持业务平稳增长的同时，着力提升业务价值；继续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加大产品转型力度，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进一步完善专业化经营，不断增强发展活力；树立底线思维，筑牢风险防线，确保稳健经营；加大资源向基层倾斜力度，进一步激发基层活力。

中国人寿正处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攻坚期和关键期。保持市场主导地位、努力提升公司价值，既是股东、客户和社会对我们的期许，也是全体国寿人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将继承和发扬上市十年来形成的优良传统，发挥自身独特优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戮力同心、攻坚克难、永不懈怠，努力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为公司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承董事会命

杨明生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13 年 8 月 28 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1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综述

2013 年上半年，本公司紧盯寿险市场走势，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市场竞争的新变化，保费收入取得较好增长，市场领先地位稳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赚保费为人民币 2,008.44 亿元，较 2012 年同期上升 8.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1.98 亿元，同比增长 68.1%。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 6 个月的新业务价值为人民币 125.89 亿元，同比增长 0.8%。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内含价值为人民币 3,633.59 亿元，较 2012 年底增长 7.6%。首年保费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9.2%，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比重由 2012 年同期的 37.57% 提升至 41.79%；续期保费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8.4%，续期保费收入占总保费的比重由 2012 年同期的 55.88% 下降至 55.25%；短期意外险保费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14.1%，短期意外险保费占短期险保费比重由 2012 年同期的 60.59% 提升至 61.00%。银保渠道首年保费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11.1%；个险渠道首年保费较 2012 年同期保持稳定。受宏观经济环境、银行保险监管政策的影响，以及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冲击，银保渠道首年期交保费出现较大幅度的负增长，导致公司首年期交保费较 2012 年同期下降 11.7%，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保费比重由 2012 年同期的 37.43% 下降至 30.28%。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有效保单数量较 2012 年底增长 4.0%；保单持续率（14 个月及 26 个月）³ 分别达 90.00% 和 88.75%；退保率⁴ 为 2.05%，较 2012 年同期上升了 0.67 个百分点。

本公司个险渠道业务平稳发展，业务规模保持稳定；持续推进有效扩张队伍建设策略，销售队伍规模保持稳定，队伍质态持续改善。渠道专业化建设取得进展，产品策略和销售组织策划效果明显，国寿 e 家新型移动展业模式进一步融入营销员的日常销售服务。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险营销员共计 68.4 万人。

团险渠道保费收入实现稳定增长，行业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继续开展大学生村官保险等政策性业务，顺利承保“神十”航天员人身保险。重点加强团险渠道队伍建设，努力提升销售人员拓展能力与团体客户满意度。截至本报告期末，团险销售人员共计 1.6 万人。

银保渠道面对行业整体业务发展放缓的形势，积极加强产品创新，巩固渠道合作，强化服务支持，

³ 长期个人寿险保单持续率是寿险公司一项重要的经营指标，它衡量了一个保单群体经过特定时间后仍维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 14/26 个月生效的保单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数占 14/26 个月前生效保单件数的比例

⁴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当期寿险、长期健康险保费收入）

提升队伍素质，银保业务同比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本报告期末，银行保险渠道销售代理网点 8.8 万个，销售人员共计 5.6 万人。

2013 年上半年，货币市场波动剧烈，利率债券表现平淡，信用债券市场扩容，上证指数冲高回落持续下跌。本公司灵活应对资本市场变化，把握投资政策机遇，积极推动投资品种和渠道多样化，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和风险主动管理，持续改善组合配置结构。传统投资方面，抓住存款市场阶段性配置机会，定期存款配置比例由 2012 年底的 35.80% 提升至 37.23%；立足债券市场分化特征，优化债券结构，继续加大高等级信用品种配置力度，债权型投资配置比例由 2012 年底的 46.24% 微调至 46.01%；把握权益市场波段机会，及时锁定收益，进一步控制权益风险敞口，股权型投资配置比例由 2012 年底的 9.20% 降低至 8.02%。另类投资方面，加强另类投资专业化管理，加大另类投资推进力度；投资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基金，合同金额人民币 50 亿元；投资首个基础设施股权计划“中石油西一、二线西部管道项目股权投资计划”，认缴金额人民币 48 亿元；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已投资金额累计人民币 455 亿元；稳健推动信托计划、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投资，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37 亿元；另类投资项目在有效匹配负债的同时，推动了投资组合的多样化，有助于公司投资收益长期稳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达人民币 18,554.88 亿元，较 2012 年底增长 3.6%。本报告期内，息类收入稳定增长，净投资收益率⁵为 4.42%；价差收入大幅增长，资产减值损失显著下降，总投资收益率⁶为 4.96%，包含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在内的总投资收益率⁷为 5.05%。考虑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后综合投资收益率⁸为 4.27%。

2013 年上半年，本公司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产品创新取得新进展，在个险、银保和团险渠道推出了瑞鑫组合、鑫丰、鑫裕组合等多款新产品，支持了业务发展。技术创新迈出新步伐，进一步拓展国寿 e 家移动展业工具的功能；完成全国理赔作业平台上线推广，大幅改善理赔时效；积极拓展保单电子化服务，持续提升保单服务品质。服务创新迈上新台阶，优化保单借款服务，启动综合柜员制试点，努力提升客户体验；进一步加大个人长期寿险新单回访力度，积极推进 95519 电话中心夜间集中作业的运营模式，提升呼叫中心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不断提高通知服务水平，持续开展“牵手”系列客户服务活动及“国寿客户节”活动。

⁵ 净投资收益主要包含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股息红利收入、贷款类利息收入、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等

⁶ 总投资收益率 = $\{[(\text{投资收益} - \text{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text{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text{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 \text{投资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投资性房地产总收益}) / ((\text{期初投资资产} + \text{期末投资资产}) / 2)] / 181\} \times 365$

⁷ 包含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在内的总投资收益率 = $\{[(\text{投资收益} + \text{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text{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 \text{投资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投资性房地产总收益}) / ((\text{期初投资资产} + \text{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 \text{期末投资资产} + \text{期末长期股权投资}) / 2)] / 181\} \times 365$

⁸ 综合投资收益率 = $\{[(\text{投资收益} - \text{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text{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text{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text{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 \text{投资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投资性房地产总收益}) / ((\text{期初投资资产} + \text{期末投资资产}) / 2)] / 181\} \times 365$

本公司持续遵循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同时，围绕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全面开展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遵循工作；通过覆盖全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手册推广及点面结合的内控评估，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开发使用了覆盖内控管理全流程的内控管理信息系统，内控管理效率和效果显著提升。持续遵循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开展风险偏好体系建设实施工作，建立了风险偏好形成、执行、传导、重检调整管理机制，形成了经董事会批准的《风险偏好陈述书》；深入开展风险预警及分级管理工作，强化对重点风险领域的管控，形成规范化、制度化的预警体系。本公司以多年诚信实践为基础，在销售队伍中正式确立了“立诚·守信·感恩·致成”的诚信文化核心价值理念，表达诚信建设与公司长远目标的和谐统一；建立了诚信文化建设工作制度，连续第六年在全辖开展“诚信我为先”活动，扎实推进诚信合规教育培训、诚信荣誉激励等举措，促进团队的良性发展和品质提升；拓展销售风险预警和监测的渠道覆盖范围，不断提升对销售风险的日常监控能力；持续开展综合治理销售误导工作，加强销售领域关键风险的专项治理，努力推进销售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建设。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营业收入

单位：百万元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已赚保费	200,844	184,739
个人业务	191,104	176,483
团体业务	1,023	315
短期险业务	8,197	7,941
大病保险业务	520	-
投资收益	49,400	39,4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15	(405)
汇兑损益	(261)	46
其他业务收入	1,740	1,468
合计	252,538	225,260

已赚保费

1、个人业务

本报告期内，个人业务已赚保费同比增长 8.3%，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加大业务发展力度。

2、团体业务

本报告期内，团体业务已赚保费同比增长 224.8%，主要原因是团体年金保险业务保费的增长。

3、短期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短期险业务已赚保费同比增长 3.2%，主要原因是公司继续加大意外险发展力度。

4、大病保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大病保险业务已赚保费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上半年新增大病保险业务。

保险业务收入业务分项数据：

单位：百万元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个人业务	191,186	176,499
首年业务	78,881	72,885
趸交	54,699	45,486
首年期交	24,182	27,399
续期业务	112,305	103,614
团体业务	1,027	316
首年业务	1,031	316
趸交	1,016	315
首年期交	15	1
续期业务	(4)	-
短期险业务	9,770	8,623
短期意外险业务	5,960	5,225

短期健康险业务	3,810	3,398
大病保险业务	1,268	-
合计	203,251	185,438

保险业务收入渠道分项数据：

单位：百万元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²
个险渠道	116,154	105,713
长险首年业务	19,522	19,554
趸交	157	208
首年期交	19,365	19,346
续期业务	93,742	83,260
短期险业务	2,890	2,899
团险渠道	8,989	6,992
长险首年业务	1,840	955
趸交	1,755	870
首年期交	85	85
续期业务	318	341
短期险业务	6,831	5,696
银保渠道	76,490	72,489
长险首年业务	58,409	52,591
趸交	53,793	44,716
首年期交	4,616	7,875
续期业务	18,035	19,874
短期险业务	46	24
其他渠道 ¹	1,618	244
长险首年业务	141	101
趸交	10	7

首年期交	131	94
续期业务	206	139
短期险业务	3	4
大病保险业务	1,268	-
合计	203,251	185,438

注：

1、其他渠道主要包括大病保险业务、电销等。

2、2013 年 1-6 月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渠道分项数据按照销售人员所属渠道统计口径进行列示，同时相应调整 2012 年 1-6 月同期数据。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前五家及其他分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分公司	2013 年 1-6 月保险业务收入
江苏	20,011
广东	19,075
山东	13,498
河北	13,203
浙江	12,634
中国境内其他分公司	124,830
合计	203,251

投资收益

单位：百万元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905	1,4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7,229	12,668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0,951	6,330
定期存款和货币资金利息	15,937	14,959

贷款利息	2,642	2,027
其他类收益	1,736	2,008
合计	49,400	39,412

1、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本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同比下降 36.3%，主要原因是价差收入减少。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本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同比增长 36.0%，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加强投资主动操作，权益类投资价差收入增加所致。

3、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73.0%，主要原因是加大持有至到期投资配置力度，利息收入增加。

4、定期存款和货币资金利息

本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和货币资金利息同比增长 6.5%，主要原因是加大配置力度，存款规模增加。

5、贷款利息

本报告期内，贷款利息同比增长 30.3%，主要原因是保户质押贷款业务规模以及债权计划投资规模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权益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汇兑损益

本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受人民币升值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8.5%，主要原因是代理财产险公司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二）营业支出

单位：百万元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退保金	32,169	18,908
赔付支出	83,991	49,483
个人业务	79,382	45,151
团体业务	150	123
短期险业务	4,317	4,209
大病保险业务	142	-
摊回赔付支出	(77)	(4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3,187	100,068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3)	1
保单红利支出	9,777	2,4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5	6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800	14,569
业务及管理费	11,304	10,212
摊回分保费用	(102)	(54)
其他业务成本	3,890	2,846
资产减值损失	3,700	15,120
合计	232,311	214,232

退保金

本报告期内，退保金同比增长 70.1%，主要原因是受各类银行理财产品冲击，部分银保产品退保增加。

赔付支出

1、个人业务

本报告期内，个人业务赔付支出同比增长 75.8%，主要原因是满期给付增加。

2、团体业务

本报告期内，团体业务赔付支出同比增长 22.0%，主要原因是团体定期寿险产品赔付增加。

3、短期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短期险业务赔付支出同比增长 2.6%，主要原因是意外险赔付支出随业务规模增加而增加。

4、大病保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大病保险业务赔付支出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上半年新增大病保险业务。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报告期内，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同比下降 26.9%，主要原因是满期给付释放准备金所致。

保单红利支出

本报告期内，保单红利支出同比增长 291.9%，主要原因是分红账户投资收益率上升。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 10.3%，主要原因是应税保险业务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下降 5.3%，主要原因是手续费支出和附加佣金支出减少。

业务及管理费

本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员工队伍建设投入，以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其他业务成本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36.7%，主要原因是次级定期债务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 75.5%，主要原因是符合减值条件的权益类投资资产减少所致。

（三）利润总额

单位：百万元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个人业务	18,045	9,015
团体业务	129	88
短期险业务	248	247
大病保险业务	(75)	-
其他业务	1,810	1,662
合计	20,157	11,012

1、个人业务

本报告期内，个人业务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00.2%，主要原因是个人业务分部投资收益增加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的影响。

2、团体业务

本报告期内，团体业务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46.6%，主要原因是团体业务分部投资收益增加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的影响。

3、短期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短期险业务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0.4%，主要原因是短期险业务发展保持稳定。

4、大病保险业务

本公司 2013 年上半年新开展大病保险业务，保险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2.68 亿元，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共计人民币 11.57 亿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0.75 亿元。

（四）所得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38.29 亿元，同比增长 201.3%，主要原因是受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的共同影响。

（五）净利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1.98 亿元，同比增长 68.1%，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增加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三、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主要资产

单位：百万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资产	1,855,488	1,790,803
定期存款	690,829	641,0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7,350	452,3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1,537	506,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716	34,0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09	894
货币资金	51,103	69,434
贷款	97,339	80,419
存出资本保证金	6,153	6,153
投资性房地产	1,352	-
长期股权投资	30,511	28,991
其他类资产	98,036	79,122
合计	1,984,035	1,898,916

定期存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较 2012 年底增长 7.8%，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一般定期存款的配置力度。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2 年底增长 5.5%，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增加持有至到期资产规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2 年底下降 4.9%，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降低了权益类资产的配置规模。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2 年底增长 28.5%，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增加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配置规模。

货币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 2012 年底下降 26.4%，主要原因是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贷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贷款较 2012 年底增长 21.0%，主要原因是保户质押贷款规模增加以及加大债权计划投资配置规模。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2 年底增长 5.2%，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权益增长。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按投资对象分类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投资资产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1,103	2.75%	69,434	3.88%
定期存款	690,829	37.23%	641,080	35.80%

债券	853,490	46.00%	828,075	46.24%
基金	56,759	3.06%	59,228	3.31%
股票	83,104	4.48%	102,074	5.70%
其他方式	120,203	6.48%	90,912	5.07%
合计	1,855,488	100.00%	1,790,803	100.00%

（二）主要负债

单位：百万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合同准备金	1,459,892	1,384,53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119	5,95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383	3,07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29,297	1,359,89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093	15,6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5,480	66,604
应付保单红利	46,218	44,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426	68,499
应付债券	67,983	67,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34	7,834
其他类负债	44,774	36,120
合计	1,751,307	1,675,8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险合同准备金较 2012 年底增长 5.4%，主要原因是新增的保险业务和续期业务保险责任的累积。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较 2012 年底下降 1.7%，主要原因是部分投资合同产品账户规模下降。

应付保单红利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保单红利较 2012 年底增长 4.5%，主要原因是分红账户投资收益率上升。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2 年底下降 16.2%，主要原因是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应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债券较 2012 年底维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上半年没有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2 年底增长 21.7%，主要原因是受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的影响。

（三）股东权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306.43 亿元，较 2012 年底增长 4.3%，主要原因是本期净利润的影响。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流动资金的来源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收入来自保费收入、非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到现金和投资收益。这些现金流流动性的风险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户的退保，以及债务人违约、利率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本公司密切监视并控制这些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511.13 亿元。此外，本公司几乎所有的定期银行存款均可动用，但需缴纳罚息。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 6,908.29 亿元。

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569.99 亿元，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488.30 亿元。由于本公司在其投资的某些市场上投资量很大，也存在流动性风险。某些情况下，本公司的投资证券数量之大，可能足以影响其市值。该等因素将不利于以公平的价格出售投资，或可能无法出售。

（二）流动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与各类人寿保险、年金、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相关之负债、保单和年金合同之分红和利息分配、营业支出、所得税以及向股东宣派的股息。源于保险业务的现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险产品的给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贷款。

本公司认为其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的现金需求。

（三）合并现金流量

单位：百万元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0	53,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17)	(73,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0)	52,4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2)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39)	32,332

本公司建立了现金流测试制度，定期开展现金流测试，考虑多种情景下公司未来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情况，并根据现金流匹配情况对公司的资产配置进行调整，以确保公司的现金流充足。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下降 19.8%，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赔付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同比下降 38.0%，主要原因是投资管理的需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五、再保业务情况

本公司目前采取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溢额分保及巨灾超赔分保安排，风险保障体系更加全面。现有的分保合同几乎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公司目前溢额分保的自留额按个人险和团体险分别确定。本公司分出业务的接受公司（包括合同和临分）主要是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经营分部的再保情况载于本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分部信息”部分。

六、偿付能力状况

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对其资本充足度的衡量，其计算方法是以公司的实际资本（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为认可资产减去认可负债的差额）除以应具备的最低资本。下表显示了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185,699	176,024
最低资本	78,057	74,718
偿付能力充足率	237.90%	235.58%

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当期综合收益、上年度股息分配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综合影响。

七、核心竞争力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八、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百万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600016	民生银行	747.71	280,195,874	2,401.28	32.67%	240.97
2	可转债	110023	民生转债	1,233.70	12,337,220	1,282.03	17.44%	50.50
3	可转债	113001	中行转债	1,002.14	10,392,860	1,040.18	14.15%	188.93
4	可转债	110015	石化转债	834.96	8,349,900	832.94	11.33%	(21.57)
5	可转债	113002	工行转债	528.09	4,942,650	539.91	7.34%	46.79
6	可转债	113003	重工转债	243.60	2,408,840	263.33	3.58%	7.84
7	股票	600030	中信证券	22.99	8,689,446	88.02	1.20%	(28.07)
8	可转债	110020	南山转债	87.03	870,690	86.56	1.18%	(4.14)
9	股票	601668	中国建筑	82.96	25,556,298	83.57	1.14%	(26.21)
10	股票	000527	美的电器	79.66	6,197,823	76.98	1.05%	20.85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612.99	/	656.38	8.93%	52.98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61.10
合计				5,475.83	/	7,351.18	100%	589.97

注：

- 1、本表所述证券投资是指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投资，按期末账面值排序。其中，股票投资仅包括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部分。
- 2、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只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3、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因持有该证券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数量单位分别为股（股票）、张（可转换公司债）。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百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	600016	民生银行	5,448.00	4.11%	4.11%	9,545.61	167.08	790.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HK1988	民生银行(H 股)	314.32			320.43	7.17	(64.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2	601288	农业银行	4,130.99	0.43%	0.47%	3,760.70	234.27	(554.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3	601398	工商银行	3,574.82	0.24%	0.26%	3,677.43	144.95	(123.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4	600030	中信证券	1,355.10	3.20%	3.20%	3,569.51	-	(1,138.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5	600837	海通证券	3,083.03	2.70%	3.20%	2,854.38	70.92	(307.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HK6837	海通证券(H 股)	21.69			18.80	(0.32)	(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6	601318	中国平安	3,928.45	0.72%	1.04%	2,866.67	(547.27)	(394.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7	000002	万科 A	1,939.78	1.55%	1.74%	1,885.32	225.18	(236.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8	601088	中国神华	2,696.35	0.45%	0.52%	1,759.70	(704.99)	(136.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9	601166	兴业银行	2,041.26	0.49%	0.93%	1,741.04	294.97	(552.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10	600519	贵州茅台	1,742.99	0.75%	0.80%	1,599.60	47.99	(63.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30,276.78	/	/	33,599.19	(60.05)	(2,785.04)	/	/

注：

1、本表填列本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按期末账面值排序。

2、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指该项投资对本报告期合并股东权益的影响。

3、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百万元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 金额	期初持股 比例	期末持股 比例	期末 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 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来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70	20.00%	20.00%	16,941	1,184	5	长期股权投资	购入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00	40.00%	40.00%	3,251	127	177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1,339	35.00%	35.00%	1,369	29	-	长期股权投资	购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	2.99%	2.99%	588	10	(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00	1.71%	1.71%	532	-	2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2.50%	2.50%	5	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小计	14,164	/	/	22,686	1,351	352	/	/

注：

1、不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指该项投资对本报告期合并股东权益的影响。

九、募集资金及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亦未发生项目投资总额超过本公司上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十、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本公司不就本报告期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 201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11.07 亿元，按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4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39.57 亿元。

2013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发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宣布实施上述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自 2003 年 9 月 30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2011 年续展确认书，将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续展三年，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同意向集团公司就非转移保单提供多项保单管理服务。本公司根据该协议作为服务提供商，但不享有或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保险业务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 11.88 亿元。

本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向集团公司收取保单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4.96 亿元。

2、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1）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⁹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自 2003 年 11 月 30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持续签订的协议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与资产管理子公司签订 2012 年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两年。除非协议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届满前至少 90 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2012 年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将在届满后自动续期一年，但须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该协议，资产管理子公司同意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公司投资指引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授权范围内以自主方式对本公司委托给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作为资产管理子公司根据该协议对本公司委托给

⁹ 该等交易构成本公司在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鉴于资产管理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等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其的多项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代价，本公司同意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务费。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服务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 12 亿元。

本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4.17 亿元。

（2）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自 2003 年 11 月 30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持续签订的协议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签订 2011 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资产管理子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对集团公司委托给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但是必须遵守集团公司提供的投资指引和指示。作为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代价，集团公司同意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务费。投资资产管理服务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0 亿元、3.1 亿元、3.2 亿元。

资产管理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向集团公司收取投资资产管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0.68 亿元。

3、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订立 2008 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该协议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届满。2012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签订 2012 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该协议与 2008 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条款大体相同，协议有效期两年，除非一方于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发出不再续展协议的书面通知，协议将于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展一年。双方同意，对在 2008 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至 2012 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开始前的期间内，沿用 2008 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的条款与条件所发生的权利义务予以认可。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其指定的保险产品，并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6.6 亿元、12.5 亿元、19.5 亿元。

本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向财产险公司收取代理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4.04 亿元。

4、房产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就集团公司自置物业和租赁物业持续签订有房产租赁协议。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寿投资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转让〈房产租赁协议〉权利义务的合同》，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起，国寿投资公司代替集团公司成为《房产租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持续签订的房产租赁协议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续签房产租赁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的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

本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租金共计人民币 0.46 亿元。

5、服务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00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就集团公司许可本公司使用其服务商标，签订了《服务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该协议约定集团公司许可本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许可商标登记注册区域内无偿使用许可商标；除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附属公司外，集团公司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或向第三方转让许可商标；集团公司保证按时自行向有关机关交纳有关维系许可商标有效性的费用；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状况，不放弃续展注册，不申请注销；并可依据本公司的要求，增加许可商标注册类别；或在本公司要求的国家和地区注册登记许可商标；有关注册费用及维持商标有效性的费用均由集团公司承担。非经集团公司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但本公司向本公司附属公司许可使用许可商标的除外。协议有效期追溯至本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协议有效期直至集团公司和本公司同意终止协议，或者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届满而不受法律保护。

6、广发银行协议存款

2008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办理一笔人民币 10 亿元协议存款，存期为 61 个月；2010 年 7 月 6 日和 2010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在广发银行办理两笔共计人民币 45 亿元协议存款，存期均为 61 个月；2011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在广发银行办理人民币 25 亿元协议存款，存期 64 个月；2011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在广发银行办理人民币 15 亿元协议存款，存期 61 个月；2012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在广发银行办理人民币 21 亿元协议存款，存期 61 个月。该等协议存款利率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允。该等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与广发银行建立全面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促进双方业务关系的深入发展，有助于促进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

7、与广发银行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013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将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开展各项存款类和非存款类关联交易。其中，存款类关联交易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为 3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非存款类关联交易任意年度发生总额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条款根据存款性质、存款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非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按照适用的金融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上半年的任意一天，本公司在广发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上限。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于广发银行的存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53.18 亿元。2013 年上半年，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的非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3.27 亿元，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上限。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向国寿投资公司购置房地产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签订《房地产转让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计划购置国寿投资公司房地产 1,198 项，总建筑面积约为 803,424.09 平方米，作为分支机构营业办公用房。房地产转让遵循分批次转让、逐项签约的原则，每一宗房地产的交易价格通过双方同意的符合资质的中介机构参照市场价格评估确定，预计总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协议到期终止时已经签订具体房地产转让协议的，双方应相互配合完成所有权转移和房地产移交；协议到期终止时尚未签订具体房地产转让协议的，双方不再依照该协议进行交易。

2、企业年金基金受托暨账户管理合同

2009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签署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暨账户管理合同》，合同有效期为自初始受托资金汇入受托财

产托管专户之日起三年。养老保险子公司作为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为本公司、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提供受托和账户管理服务，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受托管理费和账户管理费。该协议已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届满。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共同与养老保险子公司以签署备忘录的形式，延展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暨账户管理合同》，管理期限暂定为 1 年。

3、成立合伙企业

2013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财产险公司、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发创投”）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签署《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成立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其中，国发创投出资人民币 30 亿元，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及投资运作；本公司、集团公司、财产险公司和东吴证券分别出资人民币 50 亿元、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 5 亿元和人民币 10 亿元，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城市发展产业投资，相关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2 年，其中前 9 年为投资期，后 3 年为退出期。合伙企业按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三）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等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无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事项。

三、本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资产交易、企业合并的重大事项。

四、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 2、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3、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六、H 股股票增值权

2013 年上半年本公司未进行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和行权。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安排股票增值权有关事宜。

七、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 A 股上市前（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设立公司时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土地共 4 宗、总面积为 10,421.12 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产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房产共 6 处、建筑面积为 8,639.76 平方米。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完成上述 4 宗土地和 6 处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如届时未能完成，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因相关产权划分不清的历史原因暂未完成产权登记外，其余土地、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续正常使用上述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及相应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对公司使用上述房产及相应土地提出任何质疑或阻碍。

深圳分公司与产权共有人拟向原产权人的上级机构就办理物业确权事宜发函，请其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并根据国资委的批复协助本公司与产权共有人办理产权分割手续。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公司 2013 年度中国审计师和国际核数师。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公司治理情况

2013 年上半年，本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地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规范和完善信息披露的制度和流程，提升公司运作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平等获得公司信息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运作。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了 4 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 2 次定期会议；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2013 年 8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了 5 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 3 次定期会议；2013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和公司网站。

本公司已应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并已于本报告期内遵守了所有守则条文。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A 股股东 230,062 户 H 股股东 35,351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 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股东	68.37%	19,323,530,000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¹	外资股东	25.76%	7,281,910,592	+5,609,089	-	-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²	其他	0.13%	35,685,900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11%	30,500,000	-1,299,547	-	-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1%	30,500,000	-1,230,494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08%	21,610,624	+15,212,709	-	-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7%	20,968,306	+11,659,780	-	-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²	其他	0.07%	20,000,000	-	-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²	其他	0.07%	18,452,300	-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5%	14,898,081	+2,764,853	-	-

股东情况的说明	1、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在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中通过战略配售成为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其持有的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2007 年 1 月 9 日—2008 年 1 月 9 日。 3、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股变动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及保监会核准，刘安林先生自 2013 年 3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2、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及保监会核准，杨征先生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3、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及保监会核准，郑勇先生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因工作调整原因，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刘英齐女士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起不再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员工总数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99,753 人。

财务报告

具体请参见“附件”部分所载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内含价值

背景

本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为公众投资者编制了财务报表。内含价值方法可以提供对人寿保险公司价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种衡量。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的一家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半年新业务价值代表了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在评估日前半年里售出的新业务所产生的经济价值。内含价值不包含评估日后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

本公司相信公司的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报告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的有效业务价值代表了按照所采用假设，预期未来产生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的贴现价值。第二，半年新业务价值提供了基于所采用假设，对于由新业务活动为投资者所创造的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提供了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有关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不应被视为按照任何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衡量的替代品。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根据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定。

特别要指出的是，计算内含价值的精算标准仍在演变中，迄今并没有全球统一采用的标准来定义一家保险公司的内含价值的形式、计算方法或报告格式。因此，在定义、方法、假设、会计基准以及披露方面的差异可能导致在比较不同公司的结果时存在不一致性。

此外，内含价值的计算涉及大量复杂的技术，对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估算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建议读者在理解内含价值的结果时应该特别小心谨慎。

在下面显示的价值没有考虑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养老保险子公司以及财产险公司等之间的交易所带来的未来的财务影响。

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

人寿保险公司的内含价值的定义是，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与考虑了用于支持公司所欲维持的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等于下面两项之和：

- 净资产，定义为资产减去中国偿付能力准备金和其他负债；和
- 对于资产的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税后差异所作的相关调整以及对于某些负债的相关税后调整。

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资产市值可能会随时间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在不同评估日也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

“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在这里是定义为分别把在评估日现有的有效业务和截至评估日前半年的新业务预期产生的未来可分配税后利润贴现的计算价值。可分配利润是指那些反映了中国偿付能力准备金和以法定最低标准计算的偿付能力额度之后产生的利润。

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是采用传统确定性的现金流贴现的方法计算的。这种方法通过使用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来对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成本、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运营经验波动的风险和资本的经济成本作隐含的反映。

编制和审阅

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由本公司编制，编制依据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的相关规定。Towers Watson（韬睿惠悦）为本公司的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作了审阅，其审阅声明请见“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审阅报告”。

2012 年 5 月 15 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 号），要求以会计利润作为税基。基于上述规定，本公司在编制 2013 年中期内含价值报告时，在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中反映了以会计利润为税基的纳税实务。在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时，由于未来不同评估时点的会计准备金评估假设（例如评估利率）存在多种可能情形，未来会计利润也对应着多种可能结果，因此，目前我们仍采用基于偿付能力准备金的利润作为未来应税所得额。同时，我们在“敏感性结果”部分的表四中披露了“应税所得额为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计算的一种情景下的会计利润”对应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以供信息使用者参考。

假设

2013 年中期内含价值评估的假设与 2012 年末评估使用的假设保持一致。

结果总结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内含价值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应结果：

表一		
内含价值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A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39,846	128,507
B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261,005	245,134
C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37,491)	(36,046)
D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B+C)	223,514	209,088
E 内含价值 (A + D)	363,359	337,596

注一：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加起来可能跟总数有细小差异。

注二：应税所得额为基于偿付能力准备金下的利润。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与上年同期的对应结果：

表二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A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前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14,489	14,364
B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900)	(1,870)
C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A+B)	12,589	12,494

注：应税所得额为基于偿付能力准备金下的利润。

变动分析

下面的分析列示了内含价值从报告期开始日到结束日的变动情况。

表三	
2013 年上半年内含价值变动的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A 期初内含价值	337,596
B 内含价值的预期回报	16,721
C 本期内的新业务价值	12,589
D 营运经验的差异	5
E 投资回报的差异	(3,277)
F 评估方法和模型的变化	(363)
G 市场价值和其他调整	3,426
H 汇率变动	(260)
I 股东红利分配	(3,957)
J 其他	881
K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内含价值 (A 到 J 的总和)	363,359

注一：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加起来可能跟总数有细小差异。

注二：对 B – J 项的解释：

- B 反映了年初有效业务价值和 2013 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在 2013 年上半年的预期回报，以及净资产的预期投资回报之和。
- C 2013 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 D 2013 年上半年实际运营经验（如死亡率、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和对应假设的差异。
- E 2013 年上半年实际投资回报与投资假设的差异。
- F 反映了评估方法和模型的变化。
- G 反映了 2013 年上半年从期初到期末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及其他相关调整。
- H 汇率变动。
- I 2013 年派发的股东现金红利。
- J 其他因素。

敏感性结果

敏感性测试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设基础上完成的。在每一项敏感性测试中，只有相关的假设会发生变化，其他假设保持不变。这些敏感性测试的结果总结如下：

表四 敏感性结果	人民币百万元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之后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基础情形	223,514	12,589
1. 风险贴现率为 11.5%	212,659	11,928
2. 风险贴现率为 10.5%	235,171	13,298
3. 投资回报率提高 10%	260,723	14,242
4. 投资回报率降低 10%	186,568	10,956
5. 费用率提高 10%	220,881	11,650
6. 费用率降低 10%	226,147	13,528
7. 非年金产品的死亡率提高 10%；年金产品的死亡率降低 10%	221,547	12,542
8. 非年金产品的死亡率降低 10%；年金产品的死亡率提高 10%	225,531	12,637
9. 退保率提高 10%	222,342	12,484
10. 退保率降低 10%	224,724	12,695
11. 发病率提高 10%	221,414	12,535
12. 发病率降低 10%	225,634	12,643
13. 短期险的赔付率提高 10%	223,130	12,185
14. 短期险的赔付率降低 10%	223,898	12,993
15. 偿付能力额度为法定最低标准的 150%	213,238	11,604
16. 应税所得额为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计算的一种情景下的会计利润	226,245	11,956

注：在情形 1-15 中，应税所得额为基于偿付能力准备金下的利润。

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审阅报告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人寿”）评估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内含价值结果（下称“内含价值结果”）。对这套内含价值结果的披露以及对所使用的计算方法和假设在本年报的内含价值章节有所描述。

中国人寿委托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审阅其内含价值结果。这份报告仅为中国人寿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中国人寿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了：

- 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9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审阅截至2013年6月30日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13年6月30日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营运的精算假设；
- 审阅中国人寿的内含价值结果。

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于中国人寿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审阅意见

基于上述的工作范围，我们认为：

- 中国人寿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的相关规定。中国人寿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当前中国的人寿保险公司评估内含价值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中国人寿采用了一致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经济情况、以及公司当前和未来的投资组合状况及投资策略；
- 中国人寿对各种营运假设的设定考虑了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中国人寿对税的处理方法维持不变，但针对相关情形作了敏感性测试；

■ 内含价值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内含价值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代表韬睿惠悦

刘垂辉

2013年8月18日

备查文件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精算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董事长：杨明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1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5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6-7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8-11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3
财务报表附注	14-118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19-120

审 阅 报 告

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464185_A15 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小东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辜 虹

2013 年 8 月 28 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	51,103	69,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	43,716	34,0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	6,109	894
应收利息	13	33,446	28,926
应收保费	14	17,524	8,738
应收分保账款	15	36	3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3	10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0	5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4	1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61	745
其他应收款	16	16,746	9,547
贷款	17	97,339	80,419
定期存款	18	690,829	641,0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481,537	506,4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477,350	452,389
长期股权投资	21	30,511	28,99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2	6,153	6,153
投资性房地产	23	1,352	-
在建工程	24	4,763	5,126
固定资产	25	15,645	16,865
无形资产	26	6,413	6,498
其他资产	27	2,453	2,439
独立账户资产	61(c)	32	35
资产总计		1,984,035	1,898,9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	57,426	68,499
预收保费		2,174	2,5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573	2,459
应付分保账款	15	100	70
应付职工薪酬	29	3,239	4,876
应交税费	30	463	425
应付股利		1,042	-
应付赔付款	31	26,010	16,890
应付保单红利	32	46,218	44,240
其他应付款	33	2,322	2,71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4	65,480	66,60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	8,119	5,95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5	3,383	3,078
寿险责任准备金	35	1,429,297	1,359,89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	19,093	15,610
应付债券	36	67,983	67,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	9,534	7,834
其他负债	38	6,819	6,076
独立账户负债	61(c)	32	35
负债合计		1,751,307	1,675,815
股东权益：			
股本	40	28,265	28,265
资本公积	41	56,568	59,251
盈余公积	42	38,328	37,221
一般风险准备	42	15,959	15,959
未分配利润	43	91,526	80,3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230,643	221,085
少数股东权益	44	2,085	2,016
股东权益合计		232,728	223,10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984,035	1,898,9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a)	50,612	68,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b)	43,655	33,9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c)	6,074	844
应收利息	64(d)	33,355	28,837
应收保费	14	17,524	8,738
应收分保账款	15	36	3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3	10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0	5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4	1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61	745
其他应收款	64(e)	16,557	9,379
贷款	64(f)	97,074	80,229
定期存款	64(g)	689,529	639,7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h)	479,256	504,3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64(i)	476,791	451,838
长期股权投资	64(j)	34,376	32,856
存出资本保证金	22	5,653	5,653
投资性房地产		1,418	-
在建工程		4,763	5,126
固定资产		15,061	16,329
无形资产		6,357	6,439
其他资产		2,444	2,424
独立账户资产	61(c)	32	35
资产总计		1,981,545	1,896,4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416	68,499
预收保费		2,174	2,5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573	2,459
应付分保账款	15	100	70
应付职工薪酬		2,899	4,473
应交税费		434	387
应付股利		1,042	-
应付赔付款	31	26,010	16,890
应付保单红利	32	46,218	44,240
其他应付款		2,357	2,65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4	65,480	66,60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	8,119	5,95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5	3,383	3,078
寿险责任准备金	35	1,429,297	1,359,89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	19,093	15,610
应付债券	36	67,983	67,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06	7,922
其他负债	38	6,819	6,076
独立账户负债	61(c)	32	35
负债合计		1,751,035	1,675,405
股东权益：			
股本	40	28,265	28,265
资本公积		56,519	59,242
盈余公积		38,280	37,173
一般风险准备	42	15,959	15,959
未分配利润		91,487	80,359
股东权益合计		230,510	220,99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981,545	1,896,4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252,538	225,260
已赚保费		200,844	184,739
保险业务收入	8	203,251	185,438
其中: 分保费收入		4	-
减: 分出保费		(285)	(15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22)	(548)
投资收益	45	49,400	39,412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6	1,5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	815	(405)
汇兑损益		(261)	46
其他业务收入	47	1,740	1,468
二、营业支出		(232,311)	(214,232)
退保金	48	(32,169)	(18,908)
赔付支出	49	(83,991)	(49,483)
减: 摊回赔付支出		77	4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0	(73,187)	(100,068)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1	23	(1)
保单红利支出		(9,777)	(2,4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	(695)	(6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800)	(14,569)
业务及管理费	53	(11,304)	(10,212)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02	54
其他业务成本	54	(3,890)	(2,846)
资产减值损失	55	(3,700)	(15,120)
三、营业利润		20,227	11,028
加: 营业外收入	56	21	27
减: 营业外支出	57	(91)	(43)
四、利润总额		20,157	11,012
减: 所得税费用	58	(3,829)	(1,271)
五、净利润		16,328	9,741
六、利润归属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98	9,635
少数股东收益		130	106
七、每股收益	59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0.57 元	人民币 0.34 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 0.57 元	人民币 0.34 元
八、其他综合收益	60	(2,664)	18,823
九、综合收益总额		13,664	28,5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15	28,4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	1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252,306	225,072
已赚保费		200,844	184,739
保险业务收入	64(k)	203,251	185,438
其中: 分保费收入		4	-
减: 分出保费		(285)	(15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22)	(548)
投资收益	64(l)	49,400	39,395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6	1,5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13	(404)
汇兑损益		(260)	46
其他业务收入		1,509	1,296
二、营业支出		(232,317)	(214,212)
退保金	48	(32,169)	(18,908)
赔付支出	49	(83,991)	(49,483)
减: 摊回赔付支出		77	4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0	(73,187)	(100,068)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1	23	(1)
保单红利支出		(9,777)	(2,4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7)	(5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800)	(14,569)
业务及管理费		(10,913)	(9,848)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02	54
其他业务成本		(4,325)	(3,221)
资产减值损失		(3,700)	(15,120)
三、营业利润		19,989	10,860
加: 营业外收入		21	26
减: 营业外支出		(91)	(43)
四、利润总额		19,919	10,843
减: 所得税费用		(3,727)	(1,183)
五、净利润		16,192	9,660
六、其他综合收益	64(m)	(2,723)	18,7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69	28,4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93,540	176,9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a)	1,504	1,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95,044</u>	<u>178,453</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107,036)	(63,847)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7)	(2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686)	(14,01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5,323)	(4,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33)	(6,23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955)	(3,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5)	(5,899)
支付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8,377)	(21,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b)	(6,422)	(4,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2,304)</u>	<u>(125,13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	<u>42,740</u>	<u>53,31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370	120,4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382	28,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48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1,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790	150,5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4,915)	(219,375)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9,216)	(3,2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61)	(1,375)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5,2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307)	(223,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17)	(73,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流净额		-	29,471
发行次级债务收到的现金		-	27,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7,463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1,07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77)	(5,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0)	(5,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0)	52,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2)	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	(18,339)	32,3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69,452	55,9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51,113	88,3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93,540	176,9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	1,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819	178,14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107,036)	(63,847)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7)	(2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686)	(14,01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5,323)	(4,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0)	(5,99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955)	(3,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7)	(5,746)
支付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8,377)	(21,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2)	(5,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63)	(125,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n)	42,756	53,1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661	119,4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391	28,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	48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1,1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93	149,3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988)	(218,02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9,216)	(3,2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58)	(1,371)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5,23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392)	(222,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99)	(73,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流净额		-	29,441
发行次级债务收到的现金		-	27,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7,433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1,08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6)	(4,9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9)	(4,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9)	52,4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1)	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n)	(18,033)	32,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n)	68,655	55,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n)	50,622	87,9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12 年 1 月 1 日	28,265	34,256	34,266	14,852	79,894	(3)	1,858	193,38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9,635	-	106	9,741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 60)	-	18,809	-	-	-	-	14	18,823
利润分配	-	-	1,848	-	(8,349)	-	(65)	(6,566)
提取盈余公积	-	-	1,848	-	(1,848)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6,501)	-	(65)	(6,566)
2012 年 6 月 30 日	28,265	53,065	36,114	14,852	81,180	(3)	1,913	215,386
2013 年 1 月 1 日	28,265	59,251	37,221	15,959	80,392	(3)	2,016	223,10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16,198	-	130	16,328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 60)	-	(2,683)	-	-	-	-	19	(2,664)
利润分配	-	-	1,107	-	(5,064)	-	(80)	(4,037)
提取盈余公积	-	-	1,107	-	(1,107)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957)	-	(80)	(4,037)
2013 年 6 月 30 日	28,265	56,568	38,328	15,959	91,526	(3)	2,085	232,7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2012 年 1 月 1 日	28,265	34,303	34,218	14,852	79,848	191,48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9,660	9,660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 64(m))	-	18,754	-	-	-	18,754
利润分配	-	-	1,848	-	(8,349)	(6,501)
提取盈余公积	-	-	1,848	-	(1,848)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6,501)	(6,501)
2012 年 6 月 30 日	28,265	53,057	36,066	14,852	81,159	213,399
2013 年 1 月 1 日	28,265	59,242	37,173	15,959	80,359	220,99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16,192	16,192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 64(m))	-	(2,723)	-	-	-	(2,723)
利润分配	-	-	1,107	-	(5,064)	(3,957)
提取盈余公积	-	-	1,107	-	(1,107)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957)	(3,957)
2013 年 6 月 30 日	28,265	56,519	38,280	15,959	91,487	230,5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经国务院国办发[2002]2576 号文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3]88 号文《关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重组上市的批复》的批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由境内发起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以独家发起方式成立，总部设在北京。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亿元。2003 年 12 月本公司在海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分别在中国香港和美国上市交易，股本增至人民币 267.65 亿元，其中集团公司持有境内股 19,323,5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2.2%。2006 年 12 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500,000,000 股，股本增至人民币 282.65 亿元，其中集团公司持有境内股 19,323,5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8.37%，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验资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196 号验资报告。于 2007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向本公司转让：(1)所有依据 1999 年 6 月 10 日及以后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订立的并在 1999 年 6 月 10 日及以后签定的一年期以上的长期保险保单，并且是(I)在重组协议附件数据库中记录为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签定的一年期以上的长期保险保单或(II)具有团体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类型）保单条款；(2)1999 年 6 月 10 日或以后签发的独立的短期保险保单（从签发日起期限为一年或更短）；及(3)以上(1)和(2)款所述的附加保险保单连同重组协议附件内所订明的适用再保险保单（以下简称“转移保单”）。所有其他保单由集团公司保留（以下简称“非转移保单”）。本公司承担所有转移保单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后，集团公司继续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资产在本公司和集团公司之间重组。重组已按照中国保监会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批准的重组方案及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签署，效力可追溯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重组协议具体实施。本公司主要从事寿险、意外险、健康险及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

于 2003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设立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百万元。于 2006 年资产管理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000 百万元。于 2009 年 2 月，资产管理子公司经由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再次增资，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3,000 百万元。本公司拥有资产管理子公司 60%权益，其余 40%由集团公司拥有。资产管理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续）

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资产管理子公司出资港币 30 百万元在中国香港设立中国人寿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增资至港币 60 百万元，名称更改为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战略投资公司分别持有 50%、24%和 26%的股权。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受托管理运用保险外汇资金，外汇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等。

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和资产管理子公司设立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百万元。于 2008 年 6 月，本公司和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对养老保险子公司增资，养老保险子公司增资至人民币 2,500 百万元。增资后本公司、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和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87.4%、6.0%、4.8%和 1.8%。养老保险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团体和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本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以及养老保险子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通过决议批准本财务报表。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除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外，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c)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在购入时即被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存在于具短期获利目的投资组合中，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另一种金融资产在购入时由本集团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其公允价值变动，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这种金融资产因本集团投资连结保险业务而产生，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用于偿付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除贷款和应收账款外的其他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债权计划投资、信托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
(1)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2)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或持续 6 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期后公允价值的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f)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购买这些金融资产的成本在合并报表中列为资产。本集团并不亲自保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未偿清之前，负责登记该类金融资产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允许出售或转让这些金融资产。当对方违约，没有归还贷款时，本集团有权留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登记的相关金融资产。

(g)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h)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即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亦同时予以考虑。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h) 长期股权投资（续）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集团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请参见附注4(o)。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及养老保险子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或养老保险子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j)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或新建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房屋及建筑物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房屋及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土地使用权按照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至35年	3%	2.77%-6.47%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房屋及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以及土地使用权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

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并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k)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通讯设备、运输工具等。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后的原值及累计折旧入账外，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 至 35 年	3%	2.77%-6.47%
办公及通讯设备	5 至 10 年	3%	9.70%-19.40%
运输工具	4 至 8 年	3%	12.12%-24.25%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在建工程按评估值入账外，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l)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按评估值入账外，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m)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n)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o)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p) 保险合同

i)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p) 保险合同（续）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尚未宣告的应付保单红利列报。公司使用考虑了折现率的现金流方法评估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它们分别包括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集团将主要险种中具有相同性别、缴费期间及频率、保险期间等情况的所有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其中保单维持费用考虑了未来的行政费用，在公司经验分析的基础上，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费用管理的影响。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p) 保险合同（续）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摊销根据不同产品类别采用不同载体进行摊销，对于分红险以未来预期保单持有人红利为基础进行摊销，而对于传统险以有效保险金额为基础进行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 1)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2)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管理的影响。
- 3)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p) 保险合同（续）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集团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案均赔款法、链梯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账面价值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iii)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债券和独立账户负债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成本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的利息列示。本集团的政策是对卖出需回购金融资产进行实际控制，包括保持对金融资产的实质性持有，且本集团保留大部分其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因此这些金融资产继续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

包含于应付债券的主要是次级债。次级债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发行时的溢价或折价以及交易成本。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r)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账时按衍生工具合约订立日之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在净利润中反映。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的市场报价中获得，包括近期市场交易和估值方法，考虑现金流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衍生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初始确认金额为交易价格（即所支付或收到的报酬），除非其公允价值可以从现有市场上相同衍生工具的交易（未经修改或改动）中获取，或者采用可从市场上获取全部变量数据的评估方法。当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数时，均作为资产入账；反之，作为负债入账。当内嵌衍生工具与主体合约并无紧密关系，并且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要求，应与主体合同分别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变动通过净利润确认。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s)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05% 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 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

(t)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u)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i)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 4(p)(ii)。

ii)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iii)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iv)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v) 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w)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x)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职工社会保障

本集团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股票增值权

股票增值权计划是以本公司H股股票价格为标的的现金激励计划，按照本集团应承担的以H股股票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股票增值权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股票增值权的确认基于已发生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待行权期计入相关期间损益。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是通过包括期权定价模型在内的估值技术估计确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相关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值，将所有估计影响值计入合并利润表的业务及管理费中，相关负债计入应付职工薪酬。股票增值权待行权期满后，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y)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2007年3月20日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自2007年起，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z) 股利分配

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a)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ab)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c)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ad)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集团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实际结果可能会因采取的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的变化而有重大差异。

i)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d)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基于有效保单的分布状况对每一险种进行测试，如果准备金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ii)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d)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i) 重大精算假设（续）

■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3 年 6 月 30 日	4.85%~5.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80%~5.00%
2012 年 6 月 30 日	4.70%~5.0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3 年 6 月 30 日	3.31%~5.6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12%~5.61%
2012 年 6 月 30 日	2.93%~5.54%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集团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d)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i) 重大精算假设（续）

■ 死亡率和发病率（续）

本集团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个人寿险		团体寿险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2013 年 6 月 30 日	37.00~45.00	0.85%~0.90%	14.00	0.9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7.00~45.00	0.85%~0.90%	14.00	0.90%
2012 年 6 月 30 日	37.00~45.00	0.85%~0.90%	14.00	0.90%

-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公司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保持一致。公司对每个重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以及费用假设等考虑风险边际以应付未来现金流时间和金额的不确定性。风险边际基于公司过去的实际经验以及未来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公司自主决定风险边际的水平，监管机构对此并没有明确的要求。

-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d)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ii)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和贷款。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请参见附注 4(e)(ii)金融资产减值。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 股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其它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 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质押贷款及其他贷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本集团会评估估值方法中运用的假设和估计，包括审阅估值模型的假设和特性、估值假设的变更、市场参数的质量、市场是否活跃以及各年运用估值方法的一致性。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d)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v)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5.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 4(ad)(ii)所述，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合计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11 百万元。上述假设合计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63 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74 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风险管理包括识别、评估、控制、报告、预警和监督不同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等措施防范风险并制定解决方案。承受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a) 保险风险

i) 保险风险类型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就非寿险保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寿险保险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于延长寿命，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集团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实际发生和预期假设的偏离度就越小。另外，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集团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通过两类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保险风险，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全部含风险责任的产品。从产品类别角度看包括寿险、意外险、短期健康险，从保险种类或功能角度看包括身故、伤残、意外、疾病、救援等。这些再保险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因为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尽管本集团已订立再保险合同，这并不会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保险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集团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寿险保险合同主要险种如下：

产品名称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寿险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国寿鑫丰两全保险（分红型）<1>	19,493	10.14%	-	-
国寿鸿盈两全保险（分红型）<2>	18,050	9.39%	26,862	15.19%
康宁终身保险<3>	13,080	6.80%	13,579	7.68%
国寿美满一生年金保险（分红型）<4>	11,906	6.19%	13,568	7.67%
国寿鸿丰两全保险（分红型）<5>	1,840	0.96%	1,928	1.09%
其他	127,844	66.52%	120,878	68.37%
合计	192,213	100.00%	176,815	100.00%
寿险保险合同保险给付				
国寿鑫丰两全保险（分红型）<1>	-	-	-	-
国寿鸿盈两全保险（分红型）<2>	205	0.26%	145	0.32%
康宁终身保险<3>	1,635	2.06%	1,585	3.50%
国寿美满一生年金保险（分红型）<4>	1,659	2.09%	1,693	3.74%
国寿鸿丰两全保险（分红型）<5>	57,158	71.87%	30,597	67.58%
其他	18,875	23.72%	11,254	24.86%
合计	79,532	100.00%	45,274	100.00%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寿鑫丰两全保险（分红型）<1>	18,962	1.31%	-	-
国寿鸿盈两全保险（分红型）<2>	172,528	11.91%	158,752	11.54%
康宁终身保险<3>	160,346	11.07%	149,034	10.83%
国寿美满一生年金保险（分红型）<4>	108,776	7.51%	98,651	7.17%
国寿鸿丰两全保险（分红型）<5>	116,395	8.04%	174,634	12.70%
其他	871,383	60.16%	794,433	57.76%
合计	1,448,390	100.00%	1,375,504	100.00%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1> 国寿鑫丰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带有分红性质的两全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一次性交付。保险期间为五年。十八周岁以上、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满期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身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因遭受意外伤害身故，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三倍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2> 国寿鸿盈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带有分红性质的两全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三年、五年和十年四种。保险期间分六年、十年和十五年三种。出生三十日以上、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趸交保险费的满期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交费期间给付。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因疾病身故，趸交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给付。被保险人乘坐火车、轮船或航班班机期间因意外伤害身故，趸交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给付；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的 3 倍给付。被保险人在乘坐火车、轮船和航班班机期间外因意外伤害身故，趸交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的 2 倍给付。

<3> 康宁终身保险是终身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趸交、十年期交和二十年期交三种。重大疾病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废保险金均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给付，但应扣除已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

<4> 国寿美满一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是带有分红性质的两全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三年、五年、八年和十二年四种。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五周岁。出生三十日以上、六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生存，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交费期间的 1% 给付关爱年金。满期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交费期间给付。被保险人两年内因疾病身故的，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后因疾病身故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乘以 110% 给付身故保险金。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5> 国寿鸿丰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带有分红性质的两全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保险期间分五年和十年两种，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不得超过六十五周岁。满期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因疾病身故，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给付身故保险金。

iii) 敏感性分析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期合并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12,142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2,676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 11,319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1,901 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期合并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6,056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6,409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 5,683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6,022 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50 基点，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期合并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39,737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45,369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人民币 37,263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42,574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i) 敏感性分析（续）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非寿险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基点，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期合并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87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59 百万元）。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非寿险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合计
	2009	2010	2011	2012		
当期/期末	8,102	8,826	8,002	8,056	4,738	
1年后	8,291	8,967	8,279	8,238		
2年后	8,063	8,640	8,123			
3年后	8,063	8,640				
4年后	8,063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8,063	8,640	8,123	8,238	4,738	37,802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8,063)	(8,640)	(7,996)	(7,592)	(2,128)	(34,419)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127	646	2,610	3,383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非寿险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合计
	2009	2010	2011	2012		
当期/期末	8,018	8,741	7,889	7,916	4,660	
1年后	8,205	8,879	8,161	8,101		
2年后	7,979	8,557	8,008			
3年后	7,979	8,557				
4年后	7,979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7,979	8,557	8,008	8,101	4,660	37,305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7,979)	(8,557)	(7,884)	(7,466)	(2,096)	(33,98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124	635	2,564	3,323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的金融风险是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侧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其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本集团书面规定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原则并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根据中国保监会对投资连结产品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资金设立独立投资账户单独核算（请参见附注 61）。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投资账户投资损益在扣除投资管理费用之后全部归投保人所有，因而与该账户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金融风险也应全部由投保人承担。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账户资产为人民币 32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 百万元），因而市场利率和价格的变化对本集团收取的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投资管理费影响很小。因此，除特别说明外，在以下的各类金融风险分析中均不考虑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定一个假设变量发生变化，而其他假设变量保持不变。这种情况在实际中不太可能发生，因为这些假设变量的变化可能是相互关联的（如利率变动和市场价格变动）。

市场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贷款。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由于大部分保单都向保户提供保证收益，而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

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由于浮动利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债权型投资及贷款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本集团本期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449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844 百万元）；资本公积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人民币 12,019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6,912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10,291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7,238 百万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集团所有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 10%，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本集团本期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229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792 百万元）；资本公积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人民币 8,037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12,588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9,568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13,047 百万元）。如果本集团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资本公积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iii)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除持有部分以美元或港币计价的结构性存款、债权型投资和股票存在外汇风险敞口外，其余业务均在中国大陆开展。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iii) 外汇风险（续）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的非人民币金融资产以人民币列示如下：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	合计
2013 年 6 月 30 日			
股权型投资	-	2,549	2,549
债权型投资	2,144	-	2,144
定期存款	12,412	-	12,4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8	367	675
合计	14,864	2,916	17,780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	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型投资	-	2,757	2,757
债权型投资	2,152	36	2,188
定期存款	9,678	-	9,6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1	2,691	2,942
合计	12,081	5,484	17,565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 10%，本集团本期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523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481 百万元），主要由于上表中以美元或港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因外币折算而产生的汇兑损失或收益；资本公积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外币折算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255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资本公积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276 百万元）。本集团本期实际汇兑损失为人民币 261 百万元（2012 年：当年实际汇兑损失为人民币 49 百万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和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信用风险通过申请信用许可、信用额度和监控程序来控制。本集团通过对中国经济和潜在债务人和交易结构进行内部基础分析来管理信用风险。适当情况下，本集团会通过获取现金、证券、物业和设备作为抵押的方法规避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或定期存款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和应收保费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和次级债券/债务。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 99.9% 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2 或以上（2012 年 12 月 31 日：99.9%）。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 99.7% 的次级债券/债务信用评级为 AA/A-2 或以上，或是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2012 年 12 月 31 日：99.7%）。债券/债务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 99.7% 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12 月 31 日：99.8%）。本集团除保户质押贷款外的其他贷款均由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者以中央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主要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本集团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除保户质押贷款外的其他贷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和应收保费拥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保险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入/（流出）（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853,773	-	44,522	138,465	167,302	966,566
股权型投资	148,830	148,830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09	-	6,109	-	-	-
定期存款	690,829	-	114,742	330,335	352,450	2,1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6,153	-	3,808	534	2,640	-
贷款	97,339	-	52,426	11,705	21,728	25,804
应收利息	33,446	-	30,090	1	3,355	-
应收保费	17,524	-	17,524	-	-	-
应收分保账款	36	-	36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103	-	51,103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119	-	(4,655)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3,383	-	(3,383)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29,297	-	(19,164)	(113,422)	(182,275)	(2,044,77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093	-	8,007	15,612	14,729	(134,4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5,480	-	(16,358)	(18,165)	(11,087)	(42,931)
应付债券	67,983	-	(2,006)	(6,848)	(71,891)	-
应付赔付款	26,010	-	(26,010)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426	-	(57,426)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入/（流出）（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828,075	-	45,520	116,994	161,960	1,007,416
股权型投资	164,748	164,748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4	-	894	-	-	-
定期存款	641,080	-	107,139	273,690	351,527	603
存出资本保证金	6,153	-	4,167	419	2,181	-
贷款	80,419	-	42,174	8,237	12,713	32,487
应收利息	28,926	-	28,926	-	-	-
应收保费	8,738	-	8,738	-	-	-
应收分保账款	35	-	35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9,434	-	69,434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55	-	(3,139)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78	-	(3,078)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59,894	-	(31,561)	(83,976)	(204,682)	(1,947,12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610	-	6,808	13,274	12,346	(115,0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6,604	-	(16,053)	(18,294)	(11,325)	(45,846)
应付债券	67,981	-	(2,077)	(6,848)	(73,198)	-
应付赔付款	16,890	-	(16,890)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499	-	(68,499)	-	-	-

上表所列示的各种投资资产、应付赔付款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流量是基于合同规定的未经折现的现金流；所列示的各种保险或非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是基于未来给付支出的未经折现的预期现金流，考虑了保单持有人未来的保费或存款。上述估计的结果受多项假设条件的影响。这些假设涉及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非寿险保险赔付率、费用假设，以及其他假设。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不同。本集团以金融资产的到期溢额现金流再投资用于弥补未来流动性敞口。

上述流动性风险分析中未包含应付保单红利，其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人民币 46,218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240 百万元）。受到预期折现率等因素的影响，除已宣告的应付保单红利外，其他应付保单红利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金额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由本集团在未来决定宣告派发。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付保单红利中包括已宣告红利人民币 36,046 百万元的已宣告红利，将于一年内到期（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081 百万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c)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本集团根据相关法律及监管机构的批准通过发行次级债以补充资本，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团同时受限于其他国内有关资本的规定，例如存出资本保证金、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保险保障基金等。请分别参见附注 22、附注 42 和附注 53。

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动态偿付能力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表示：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185,699	176,024
最低资本	78,057	74,718
偿付能力充足率	238%	236%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时，中国保监会将区别具体情况采取某些必要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派付股息。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到 150%之间时，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司提交和实施预防偿付能力不足的计划。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100%但存在重大偿付能力风险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其进行整改或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d) 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观察到的同类资产和负债的活跃报价（未经调整）。

不同于第一层级使用的价格，第二层级公允价值是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参数，以及与资产整体相关的进一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参数，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层级包括可从估值服务商取得报价的证券，管理层会对估值服务商提供的公允价值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期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d) 公允价值层级（续）

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本集团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依据该估值方法计量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被分类为第三层级。估值所用的关键参数不能从市场直接得到，需要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假设。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属于第一层级的投资约占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的 31.5%。属于第一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的交易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以及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开放式基金。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交易的特定发生时期、相关交易量和可观察到的债权型证券内含收益率与本集团对目前相关市场利率和信息理解差异的程度等因素来决定单个金融工具市场是否活跃。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可公开查询。以资产负债表日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一层级。开放式基金有活跃市场，基金公司每个交易日会在其网站公布基金净值，投资者可以按照基金公司公布的基金净值在每个交易日进行申购和赎回，公司采用未经调整的资产负债表日基金净值作为公允价值，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属于第二层级的投资约占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的 66.6%。属于第二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部分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本层级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级。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绝大部分从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的债权型证券价格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这些估值服务提供商利用贴现现金流估值模型采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主要指利率）来确定证券的公允价值。这些债权型证券属于第二层级（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属于第三层级的投资约占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的 1.9%。属于第三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次级债务、部分企业债和政府机构债券、部分股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级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d) 公允价值层级（续）

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会计政策，如附注 4(e)所述。

下表列示了按照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计量的本集团资产和负债情况。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117,127	807	9,539	127,473
- 债权型投资	17,889	335,664	511	354,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21,352	5	-	21,357
- 债权型投资	8,805	13,554	-	22,359
独立账户资产	32	-	-	32
合计	165,205	350,030	10,050	525,285
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32)	-	-	(32)
合计	(32)	-	-	(32)

下表列示了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期初余额	301	3,649	85	4,035
购买	210	5,845	-	6,055
转入第三层级	-	216	-	216
转出第三层级	-	(205)	(85)	(290)
计入损益的影响	-	(166)	-	(166)
计入权益的影响	-	200	-	200
期末余额	511	9,539	-	10,050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由于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变化，本集团的部分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在第一层级、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之间进行了转移。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d)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了按照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计量的本集团资产和负债情况。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150,874	2,303	3,649	156,826
– 债权型投资	28,218	321,071	301	349,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7,804	33	85	7,922
– 债权型投资	13,121	12,975	-	26,096
独立账户资产	35	-	-	35
合计	200,052	336,382	4,035	540,469
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35)	-	-	(35)
合计	(35)	-	-	(35)

下表列示了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期初余额	301	2,437	-	2,738
购买	-	1,030	-	1,030
转入第三层级	-	58	2	60
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	43	-	43
期末余额	301	3,568	2	3,871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由于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变化，本集团的部分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在第一层级、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之间进行了转移。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主要税项

(a) 企业所得税

除香港资产管理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6.5%**外，本集团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的办法。

(b)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金融保险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根据中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3 月 29 日财税字（94）002 号《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对保险公司开展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本集团业务收入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收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收入（一年期以下）、金融商品买卖差价收入等按上述税率缴纳营业税。

8. 分部信息

(a) 经营分部

(1) 个人业务

个人业务主要指对个人销售的寿险保险合同。

(2) 团体业务

团体业务主要指对团体实体销售的寿险保险合同以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 短期保险业务

短期保险业务主要是指销售的短期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不含大病保险业务）等非寿险保险合同。

(4) 大病保险业务

大病保险业务主要是指按照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销售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合同。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a) 经营分部（续）

(5)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指附注 65 所述的与集团公司的交易所发生的相关收入、保单代理业务分摊的成本，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以及子公司的收入和支出及本集团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b)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损益按该期初和期末相应分部平均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按各相应经营分部产品的单位成本分摊到各分部。营业外收支分摊到其他业务分部。

(c)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除应收保费、应收分保准备金、保户质押贷款、独立账户资产、应付赔付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及独立账户负债等直接认定到各分部外，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该期初和期末相应分部平均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

(d) 除分部报告中列示的分部间交易金额外，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且均来自于中国境内（包括香港地区）。由于人身保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集团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计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短期保险 业务	大病保险 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营业收入	237,434	3,124	8,510	520	3,384	(434)	252,538
已赚保费	191,104	1,023	8,197	520	-	-	200,844
保险业务收入	191,186	1,027	9,770	1,268	-	-	203,251
减：分出保费	(82)	(4)	(199)	-	-	-	(285)
提取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	-	(1,374)	(748)	-	-	(2,122)
投资收益	45,590	1,803	310	-	1,697	-	49,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	1,576	-	1,57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77	31	5	-	2	-	815
汇兑损失	(248)	(10)	(2)	-	(1)	-	(261)
其他业务收入	211	277	-	-	1,686	(434)	1,740
其中：分部间交易	-	-	-	-	434	(434)	-
二、营业支出	(219,389)	(2,995)	(8,262)	(595)	(1,504)	434	(232,311)
退保金	(32,055)	(114)	-	-	-	-	(32,169)
赔付支出	(79,382)	(150)	(4,317)	(142)	-	-	(83,991)
减：摊回赔付支出	9	2	66	-	-	-	7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2,145)	(741)	108	(409)	-	-	(73,18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7	-	6	-	-	-	23
保单红利支出	(9,144)	(633)	-	-	-	-	(9,7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	(9)	(369)	-	(88)	-	(6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573)	(58)	(1,815)	-	(354)	-	(13,800)
业务及管理费	(8,153)	(298)	(1,956)	(44)	(853)	-	(11,304)
减：摊回分保费用	32	-	70	-	-	-	102
其他业务成本	(3,231)	(854)	(30)	-	(209)	434	(3,890)
其中：分部间交易	(415)	(16)	(3)	-	-	434	-
资产减值损失	(3,535)	(140)	(25)	-	-	-	(3,700)
三、营业利润	18,045	129	248	(75)	1,880	-	20,22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21	-	21
减：营业外支出	-	-	-	-	(91)	-	(91)
四、利润总额	18,045	129	248	(75)	1,810	-	20,157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763	28	183	4	37	-	1,01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短期保险 业务	大病保险 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资产							
货币资金	48,000	1,899	326	387	491	-	51,1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721	1,650	284	-	61	-	43,7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05	230	39	-	35	-	6,109
应收利息	31,877	1,261	217	-	91	-	33,446
应收保费	16,207	42	569	706	-	-	17,52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143	-	-	-	14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	60	-	-	-	6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4	-	-	-	-	-	1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61	-	-	-	-	-	761
贷款	94,949	1,813	312	-	265	-	97,339
定期存款	658,983	26,064	4,482	-	1,300	-	690,8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8,025	18,116	3,115	-	2,281	-	481,5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5,669	18,023	3,099	-	559	-	477,35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30,511	-	30,5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5,403	213	37	-	500	-	6,153
独立账户资产	32	-	-	-	-	-	32
其他资产	756	30	5	-	-	-	791
可分配资产合计	1,818,202	69,341	12,688	1,093	36,094	-	1,937,418
不可分配资产							
其他资产							46,617
合计							1,984,035
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873	2,170	373	-	10	-	57,426
应付赔付款	25,324	373	306	7	-	-	26,0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0,541	54,939	-	-	-	-	65,48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7,371	748	-	-	8,119
未决赔款准备金	-	-	2,974	409	-	-	3,383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27,865	1,432	-	-	-	-	1,429,29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057	36	-	-	-	-	19,093
独立账户负债	32	-	-	-	-	-	32
其他负债	65,131	2,751	442	-	-	-	68,324
可分配负债合计	1,602,823	61,701	11,466	1,164	10	-	1,677,164
不可分配负债							
其他负债							74,143
合计							1,751,30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计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短期保险 业务	大病保险 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营业收入	212,229	2,111	8,195	-	3,102	(377)	225,260
已赚保费	176,483	315	7,941	-	-	-	184,739
保险业务收入	176,499	316	8,623	-	-	-	185,438
减：分出保费	(16)	(1)	(134)	-	-	-	(151)
提取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	-	(548)	-	-	-	(548)
投资收益	35,903	1,617	257	-	1,635	-	39,41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	1,521	-	1,5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4)	(17)	(3)	-	(1)	-	(405)
汇兑收益	44	2	-	-	-	-	46
其他业务收入	183	194	-	-	1,468	(377)	1,468
其中：分部间交易	-	-	-	-	377	(377)	-
二、营业支出	(203,214)	(2,023)	(7,948)	-	(1,424)	377	(214,232)
退保金	(18,863)	(45)	-	-	-	-	(18,908)
赔付支出	(45,151)	(123)	(4,209)	-	-	-	(49,483)
减：摊回赔付支出	7	-	39	-	-	-	4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0,139)	(90)	161	-	-	-	(100,06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	(1)	-	-	-	(1)
保单红利支出	(2,468)	(27)	-	-	-	-	(2,4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	(10)	(322)	-	(76)	-	(6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616)	(48)	(1,640)	-	(265)	-	(14,569)
业务及管理费	(7,097)	(247)	(1,915)	-	(953)	-	(10,212)
减：摊回分保费用	2	-	52	-	-	-	54
其他业务成本	(2,297)	(786)	(10)	-	(130)	377	(2,846)
其中：分部间交易	(358)	(16)	(3)	-	-	377	-
资产减值损失	(14,370)	(647)	(103)	-	-	-	(15,120)
三、营业利润	9,015	88	247	-	1,678	-	11,02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27	-	27
减：营业外支出	-	-	-	-	(43)	-	(43)
四、利润总额	9,015	88	247	-	1,662	-	11,012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718	25	194	-	40	-	97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短期保险 业务	大病保险 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资产							
货币资金	65,322	2,862	453	-	797	-	69,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330	1,417	224	-	47	-	34,0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3	35	6	-	50	-	894
应收利息	27,444	1,202	190	-	90	-	28,926
应收保费	8,348	21	369	-	-	-	8,73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 金	-	-	101	-	-	-	10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	54	-	-	-	5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3	-	-	-	-	-	1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 任准备金	745	-	-	-	-	-	745
贷款	78,281	1,682	266	-	190	-	80,419
定期存款	608,878	26,679	4,223	-	1,300	-	641,0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9,982	21,031	3,329	-	2,074	-	506,4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0,014	18,842	2,982	-	551	-	452,38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8,991	-	28,991
存出资本保证金	5,380	236	37	-	500	-	6,153
独立账户资产	35	-	-	-	-	-	35
可分配资产合计	1,737,575	74,007	12,234	-	34,590	-	1,858,406
不可分配资产							
其他资产							40,510
合计							1,898,916
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191	2,856	452	-	-	-	68,499
应付赔付款	16,278	267	345	-	-	-	16,89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1,611	54,993	-	-	-	-	66,60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5,955	-	-	-	5,955
未决赔款准备金	-	-	3,078	-	-	-	3,07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59,184	710	-	-	-	-	1,359,89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593	17	-	-	-	-	15,610
独立账户负债	35	-	-	-	-	-	35
其他负债	64,913	3,107	449	-	-	-	68,469
可分配负债合计	1,532,805	61,950	10,279	-	-	-	1,605,034
不可分配负债							
其他负债							70,781
合计							1,675,81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子公司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资产管理子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金融	人民币 3,000 百万元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缪建民 71093210-1
养老保险子公司	直接及间接控股	中国北京	金融	人民币 2,500 百万元	团体和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 71093452-9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间接控股	中国香港	金融	港币 60 百万元	受托管理运用保险外汇资金；与外汇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注1} 36283496-000-11-12-A
	本集团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资产管理子公司	1,680	-	直接持股 60%	60%	是	1,941	-
养老保险子公司	2,305	-	直接持股 87.4%，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 4.8%	92.2%	是	104	-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26	-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 50%	50% ^{注2}	是	40	-
合计	4,011	-				2,085	-

注 1：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为香港注册公司，无法人代表的相关信息。

注 2：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子公司（续）

(b)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1 港币=0.7966 人民币	1 港币=0.8109 人民币

10. 货币资金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8	1.0000	18	5	1.0000	5
小计			18			5
存款						
人民币	43,423	1.0000	43,423	53,712	1.0000	53,712
港币	461	0.7966	367	3,319	0.8109	2,691
美元	50	6.1787	308	40	6.2855	251
小计			44,098			56,654
结算备付金						
人民币	6,987	1.0000	6,987	12,775	1.0000	12,775
小计			6,987			12,775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50,428	1.0000	50,428	66,492	1.0000	66,492
港币	461	0.7966	367	3,319	0.8109	2,691
美元	50	6.1787	308	40	6.2855	251
合计			51,103			69,43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598	1,694
政府机构债券	4,542	6,291
企业债券	16,219	18,111
小计	22,359	26,096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8,110	2,209
股票	3,247	5,713
小计	21,357	7,922
合计	43,716	34,018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内到期	4,460	894
30 天以上 90 天以内到期	1,649	-
合计	6,109	894

13. 应收利息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存款利息	16,478	15,884	(17,053)	15,309
应收国债利息	1,291	2,830	(2,879)	1,242
应收政府机构债券利息	3,323	5,455	(5,706)	3,072
应收企业债券利息	4,080	6,706	(3,078)	7,708
应收次级债券/债务利息	2,948	4,719	(3,037)	4,630
其他	806	2,344	(1,665)	1,485
合计	28,926	37,938	(33,418)	33,446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应收保费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寿险	14,794	7,945
短期险	1,271	371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1,467	430
合计	17,532	8,746
减：坏账准备	(8)	(8)
净值	17,524	8,738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7,499	8,721
3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22	14
1 年以上	11	11
合计	17,532	8,746
减：坏账准备	(8)	(8)
净值	17,524	8,738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保费。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保费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本集团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保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5. 应收分保账款及应付分保账款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为人民币 36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 百万元），其中应收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 24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 百万元）。应收分保账款中无持本集团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为人民币 100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0 百万元），其中应付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 77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款待抵扣	8,471	6,563
应收投资申购及赎回款	4,383	-
预付工程款	1,517	1,520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791	-
应收关联公司款（附注 65(e)(2)）	591	653
暂借及垫付款	442	424
押金及保证金	85	76
预付土地购置款	34	34
其他	556	398
合计	16,870	9,668
减：坏账准备	(124)	(121)
净值	16,746	9,547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无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43	7,259
1 到 2 年（含 2 年）	3,450	2,017
2 到 3 年（含 3 年）	958	205
3 年以上	219	187
合计	16,870	9,668
减：坏账准备	(124)	(121)
净值	16,746	9,54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其他应收款（续）

(b) 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集团公司	520	-	560	-
合计	520	-	560	-

(c)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坏账 准备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坏账 准备
集团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520	3.1%	-	560	5.9%	-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11	0.1%	-	11	0.1%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产保险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49	0.3%	-	65	0.7%	-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	-	1	-	-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0	0.1%	-	16	0.2%	-
合计		591	3.6%	-	653	6.9%	-

(d)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	1,894	(1,103)	791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贷款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户质押贷款(a)	49,109	39,893
其他贷款(b)	48,230	40,526
合计	97,339	80,419

(a)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 80%。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

(b) 其他贷款

到期期限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内（含 5 年）	22,790	10,036
5 年以上至 10 年（含 10 年）	25,440	30,490
合计	48,230	40,52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29,916	37,105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7,961	54,94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14,800	58,85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72,300	164,3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96,482	151,6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17,370	173,685
5 年以上	2,000	600
合计	690,829	641,080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37,508	42,946
政府机构债券	131,427	135,870
企业债券	153,543	139,286
次级债券/债务	31,303	31,488
其他	283	-
小计	354,064	349,590
股权型投资		
基金	38,649	57,019
股票	79,857	96,361
其他	8,967	3,446
小计	127,473	156,826
合计	481,537	506,416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未发生减值（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权型投资累计确认了人民币 11,221 百万元减值（201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减值人民币 23,375 百万元）（请参见附注 3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3 年 6 月 30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96,353	98,647
政府机构债券	114,498	112,709
企业债券	104,983	105,223
次级债券/债务	161,516	163,997
合计	477,350	480,57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96,097	97,794
政府机构债券	111,759	108,166
企业债券	83,084	82,557
次级债券/债务	161,449	162,348
合计	452,389	450,865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同）。

21. 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行”）	16,941	15,752
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地产”）	8,950	8,952
财产保险公司	3,251	2,947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期货”）	1,369	1,340
合计	30,511	28,991

本集团联营企业除远洋地产在香港上市外，其余均未上市交易。远洋地产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股价为 4.21 港元/每股。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2012 年：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企业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3 年 6 月 30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 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股利	其他权 益变动						
广发行	权益法	8,670	15,752	-	1,184	-	5	16,941	20.00%	20.00%	不适用	-	-
财产保险公司	权益法	3,200	2,947	-	127	-	177	3,251	40.00%	40.00%	不适用	-	-
远洋地产 ^注	权益法	8,180	8,952	-	236	(198)	(40)	8,950	24.76%	24.76%	不适用	-	-
中粮期货	权益法	1,339	1,340	-	29	-	-	1,369	35.00%	35.00%	不适用	-	-
合计		21,389	28,991	-	1,576	(198)	142	30,511				-	-

注：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远洋地产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了对 201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 0.17 港元，并向股东提供以股代息选择权。2013 年 5 月 22 日，远洋地产发布了以股代息计划公告，根据该公告股东可以选择现金股息或以股代息方式领取 2012 年度红利。本公司选择了现金股息方式，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收到价值人民币 198 百万元的现金股利。

联营企业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 机构代码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及费用	净利润
广发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广州	董建岳	19033642-8	银行	人民币 15,402 百万元	20%	20%	1,344,929	1,275,461	69,468	16,802	(9,112)	5,920
财产保险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杨明生	71093449-X	保险	人民币 8,000 百万元	40%	40%	35,215	27,081	8,134	12,945	(12,529)	317
远洋地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注	37945938- 000-03-13-0	投资	港币 16,000 百万元	24.76%	24.76%	132,358	92,064	40,294	9,098	(7,466)	1,567
中粮期货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吕军	10002304-X	期货	人民币 846.2 万元	35.00%	35.00%	8,071	5,715	2,356	510	(413)	84

注：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注册公司，无法人代表的相关信息。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形式	存期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1,700	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400	4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1,900	1,9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1,353	1,353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300	-
小计			5,653	5,653
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380	-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120	12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	28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12 个月	-	100
小计			500	500
合计			6,153	6,153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本期购置	-
固定资产转入	624
在建工程转入	811
2013 年 6 月 30 日	<u>1,435</u>
累计折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计提	-
固定资产转入	(83)
2013 年 6 月 30 日	<u>(83)</u>
净额	
2013 年 6 月 30 日	<u>1,352</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u>
公允价值	
2013 年 6 月 30 日	<u>2,026</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u>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的金额为人民 83 百万元。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24. 在建工程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超过总资产 1%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也无发生减值的情况（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9,247	6,282	1,531	27,060
本期增加				
本期购置	-	62	12	74
在建工程转入	85	-	-	85
其他增加	13	1	-	14
本期减少				
转让和出售	-	-	(5)	(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624)	-	-	(624)
清理报废	(13)	(82)	(16)	(111)
其他减少	(1)	(15)	-	(16)
2013 年 6 月 30 日	18,707	6,248	1,522	26,477
累计折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265)	(3,973)	(932)	(10,170)
本期计提	(378)	(368)	(81)	(827)
本期减少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83	-	-	83
其他减少	10	78	20	108
2013 年 6 月 30 日	(5,550)	(4,263)	(993)	(10,806)
减值准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5)	-	-	(25)
本期增加	(1)	-	-	(1)
本期减少	-	-	-	-
2013 年 6 月 30 日	(26)	-	-	(26)
净额				
2013 年 6 月 30 日	13,131	1,985	529	15,64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3,957	2,309	599	16,865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827 百万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794 百万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85 百万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38 百万元）。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融资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集团无重大的闲置固定资产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无形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原价				
土地使用权	7,156	22	(8)	7,170
其他	469	10	-	479
原价合计	<u>7,625</u>	<u>32</u>	<u>(8)</u>	<u>7,649</u>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826)	(88)	-	(914)
其他	(301)	(21)	-	(322)
累计摊销合计	<u>(1,127)</u>	<u>(109)</u>	<u>-</u>	<u>(1,236)</u>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6,330			6,256
其他	168			157
账面净值合计	<u>6,498</u>			<u>6,413</u>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	-	-	-
减值准备合计	<u>-</u>	<u>-</u>	<u>-</u>	<u>-</u>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330			6,256
其他	168			157
账面价值合计	<u>6,498</u>			<u>6,413</u>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09 百万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10 百万元）。本集团无重大的开发支出。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其他资产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垫缴保费	1,892	1,787
长期待摊费用(a)	292	361
其他	269	291
合计	2,453	2,439

(a) 长期待摊费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摊销	其他 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44	12	(76)	(2)	278
其他	17	1	(3)	(1)	14
合计	361	13	(79)	(3)	292

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17,600	68,499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39,826	-
合计	57,426	68,499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剩余到期期限在 30 日之内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3,426 百万元，90 日以上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000 百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期限在 30 日之内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4,499 百万元，90 日以上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000 百万元）。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768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0,515 百万元）。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3,215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应付职工薪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99	3,404	(4,754)	2,149
职工福利费	30	448	(463)	15
股票增值权 ^注	841	-	(317)	524
社会保险费	335	938	(872)	4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	216	(211)	14
养老保险	320	653	(594)	379
失业保险费	4	39	(37)	6
工伤保险费	1	14	(14)	1
生育保险费	1	16	(16)	1
住房公积金	40	355	(346)	4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0	109	(139)	100
其他	1	58	(58)	1
合计	4,876	5,312	(6,949)	3,239

注：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 月 5 日和 2006 年 8 月 21 日分别批准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 4.05 百万单位和 53.22 百万单位的股票增值权。这两批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分别为 2005 年 7 月 1 日和 2006 年 1 月 1 日前 5 个交易日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港币 5.33 元和港币 6.83 元。2005 年 7 月 1 日和 2006 年 1 月 1 日为股票增值权待行权期起始日及行权价格确定日。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授出日前五个交易日的股票平均收盘价。股票增值权行权后，行权者将收到代扣相关税收后行权数量乘以行权价与行权时 H 股股价差额的等值人民币。

本公司股票增值权按单位授出，每单位代表一股 H 股股份。授予股票增值权并不涉及任何新股发行。根据有关股票增值权计划，所有股票增值权有五年行权期，而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市场表现或其他条件，否则于授出日起四年内不可行权。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票增值权有效期限的议案》，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权期限顺延至国家政策明朗后实施。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尚有 55.01 百万单位股票增值权尚未行权（2012 年 12 月 31 日：55.01 百万单位），其中 55.01 百万单位可行权（2012 年 12 月 31 日：55.01 百万单位）。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内在价值为人民币 511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28 百万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应付职工薪酬（续）

注（续）：

本公司使用链梯法模型评估股票增值权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模型使用的参数为预期股价波动率 20%至 30%，预计股息收益率不高于 1.0%，无风险利率 0.1%至 0.2%。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因股票增值权负债减少而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 317 百万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因股票增值权负债增加而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37 百万元）。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的股票增值权包括人民币 511 百万元未行权部分和人民币 13 百万元已行权但未支付部分（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人民币 828 百万元和人民币 13 百万元）。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尚未确认的股票增值权费用（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

30. 应交税费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8	22
应交代扣代缴营业税及个人所得税	242	243
应交营业税	167	128
其他	36	32
合计	463	425

31. 应付赔付款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赔付支出	25,231	15,980
应付退保金	483	562
其他	296	348
合计	26,010	16,890

32. 应付保单红利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保单红利账户余额中并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463	761
暂收保户款	393	811
代理人暂存款	383	351
保险保障基金	233	162
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204	189
应付关联公司（附注 65(e)(2)）	21	20
应付房屋及设备维修费	11	11
其他	614	408
合计	2,322	2,713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2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 百万元）。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510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5 百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和代理人暂存款等款项。

3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到期期限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439	1,760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7,186	6,766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1,183	1,189
5 年以上	54,672	56,889
合计	65,480	66,604

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且不承担保险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6 月 30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55	8,119	-	-	(5,955)	8,119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78	3,383	(3,078)	-	-	3,383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59,894	179,654	(79,147)	(32,044)	940	1,429,29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610	4,160	(385)	(125)	(167)	19,093
合计	1,384,537	195,316	(82,610)	(32,169)	(5,182)	1,459,892

注：如附注 5 所述，其他中包括精算假设变化对准备金的影响人民币 11 百万元，其中减少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63 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74 百万元。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计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119	-	5,955	-
未决赔款准备金	3,383	-	3,078	-
寿险责任准备金	99,872	1,329,425	122,551	1,237,34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08	18,485	507	15,103
合计	111,982	1,347,910	132,091	1,252,446

本集团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41	272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143	2,713
理赔费用准备金	99	93
合计	3,383	3,078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应付债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付债券均为次级债，账面总金额为人民币 67,983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981 百万元），其中面值为人民币 68,000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000 百万元），按面值列示明细如下：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 年利率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5.50%	30,000	30,000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4.70%	28,000	28,000
2012 年 11 月 5 日	2022 年 11 月 5 日	4.58%	10,000	10,000
合计			68,000	68,000

本公司面向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了三批期限为 10 年的次级定期债务。本公司在第五年末具有全部次级债务赎回权。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依次为 7.50%、6.70%和 6.58%。

应付债券均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请参见附注 4(q)）。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72	15,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8)	(8,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9,534	7,834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及可 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及可 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2,844	11,378	5,862	23,448
保险合同准备金及应付保单红利	1,714	6,856	1,317	5,268
应付工资	528	2,112	852	3,408
政府补助	26	103	26	104
内部交易抵销	11	44	11	44
其他	15	60	3	12
合计	5,138	20,553	8,071	32,284

(c)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74	1,898	350	1,400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	901	3,604	2,450	9,8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13,104	52,416	13,104	52,416
其他	193	772	1	4
合计	14,672	58,690	15,905	63,620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848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8 百万元）。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47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5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其他负债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保户利息	3,722	3,426
应付债券利息	1,422	1,044
存入保证金	677	686
递延收益(a)	466	615
其他	532	305
合计	6,819	6,076

(a) 递延收益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扣非保险合同项下保单管理费	341	48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融大街中国 人寿广场	103	104
其他	22	23
合计	466	615

39. 资产减值准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1	3	-	-	1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3,375	3,696	-	(15,850)	11,22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	1	-	-	26
其他	8	-	-	-	8
合计	23,529	3,700	-	(15,850)	11,37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股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0,824	-	-	-	-	-	20,82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1	-	-	-	-	-	7,441
合计	28,265	-	-	-	-	-	28,265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0,824	-	-	-	-	-	20,82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1	-	-	-	-	-	7,441
合计	28,265	-	-	-	-	-	28,265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41. 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公司成立日股本溢价	9,609	-	-	9,609
境内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26,310	-	-	26,310
境外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17,942	-	-	17,942
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73	3,410	(6,205)	2,578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26	142	(30)	138
其他	(9)	-	-	(9)
合计	59,251	3,552	(6,235)	56,56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公司成立日股本溢价	9,609	-	-	9,609
境内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26,310	-	-	26,310
境外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17,942	-	-	17,942
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455)	24,799	(6,190)	(846)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141)	200	-	59
其他	(9)	-	-	(9)
合计	34,256	24,999	(6,190)	53,06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附注 43）	19,171	-	-	19,171
任意盈余公积（附注 43）	18,050	1,107	-	19,157
小计	37,221	1,107	-	38,328
一般风险准备（附注 43）	15,959	-	-	15,959
合计	53,180	1,107	-	54,28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2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附注 43）	18,064	-	-	18,064
任意盈余公积（附注 43）	16,202	1,848	-	18,050
小计	34,266	1,848	-	36,114
一般风险准备（附注 43）	14,852	-	-	14,852
合计	49,118	1,848	-	50,96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未分配利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79,8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848)	10.00% ^注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派发普通股股利	(6,501)	35.18% ^注
2012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	81,180	
2013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80,3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107)	10.00% ^注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派发普通股股利	(3,957)	35.73% ^注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	91,526	

注：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经 2013 年 6 月 5 日股东大会批准，按 2012 年年报本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1,107 百万元（2012 年度：人民币 1,848 百万元），并以每股人民币 0.14 元派发 2012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3,957 百万元（2012 年度：以每股人民币 0.23 元派发 2011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6,501 百万元。）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162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2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子公司	1,941	1,868
养老保险子公司	104	110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40	38
合计	2,085	2,016

本公司未承担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年度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金额。

45. 投资收益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905	1,4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7,229	12,668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0,951	6,330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a)	1,576	1,521
定期存款和货币资金利息	15,937	14,959
贷款利息	2,642	2,0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0	487
合计	49,400	39,412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8,125	32,526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	-

(a)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发行	1,184	1,160	联营企业盈利增加
财产保险公司	127	185	联营企业盈利减少
远洋地产	236	176	联营企业盈利增加
中粮期货	29	-	新增联营企业投资
合计	1,576	1,5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债权型投资	114	204
股权型投资	384	(572)
股票增值权	317	(37)
合计	815	(405)

47.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保单代理费-集团公司（附注 65(e)(1)）	496	515
保单销售代理费-财产保险公司 （附注 65(e)(1)）	404	295
非保险合同账户管理费收入	324	220
委托投资管理服务费	132	122
其他	384	316
合计	1,740	1,468

48. 退保金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寿险	32,044	18,829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125	79
合计	32,169	18,908

49. 赔付支出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赔款支出	4,459	4,209
满期及年金给付	75,521	41,573
死伤医疗给付	4,011	3,701
合计	83,991	49,48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明细如下：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1	(161)
寿险责任准备金	69,403	97,67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83	2,553
合计	73,187	100,068

本集团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35)	(193)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30	38
理赔费用准备金	6	(6)
合计	301	(161)

5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6	(1)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	(1)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	1
合计	23	(1)

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营业税	622	5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	38
教育费附加	31	30
合计	695	63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5,312	4,675
固定资产折旧费	827	794
广告宣传费	749	727
业务招待费	609	66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85	345
租金	357	327
公杂费	289	286
车船使用费	246	248
会议费	217	245
邮电费	207	194
水电费	164	163
中国保监会监管费	129	134
修理费用	103	107
印刷费	82	93
差旅费	70	79
电子设备运转费	57	43
其他	1,501	1,091
合计	11,304	10,212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中包含与保单代理费收入相匹配的根据精算测算的保单代理业务成本人民币 462 百万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465 百万元）。

54. 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债券利息支出	1,696	833
非保险合同账户利息支出	985	971
红利生息	656	6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支出	239	58
其他	314	310
合计	3,890	2,84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696	15,117
其他	4	3
合计	3,700	15,120

56. 营业外收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计入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	3	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	2	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1	-
政府补助	3	3	3
其他	11	21	11
合计	21	27	21

57. 营业外支出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计入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	3	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	3	3
对外捐赠	48	12	48
其他	39	28	39
合计	91	43	91

58. 所得税费用

(a) 在本集团利润表中支出的所得税如下：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当期所得税	1,231	1,231
递延所得税	2,598	40
合计	3,829	1,27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所得税费用（续）

(b) 将列示于本集团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税前利润	20,157	11,01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5,039	2,753
非应税收入	(1,416)	(1,668)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190	16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2	31
其他	(16)	(11)
所得税费用	3,829	1,271

59.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6,198	9,63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8,265	28,265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0.57 元	人民币 0.34 元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0.57 元	人民币 0.34 元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同），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0.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2,258)	11,70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3,922)	13,1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保单红利部分	2,476	-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 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42	200
减：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相关的所得 税影响	898	(6,194)
合计	(2,664)	18,823

61. 投资连结产品

(a) 投资连结产品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产品为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通过中介代理渠道销售。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下设四个投资账户：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和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上述各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的。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 A 股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 A 股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债等）、基金（开放式及封闭式基金）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指数衍生金融产品推出以后，在中国保监会规定允许的条件下，本公司将运用衍生金融产品进行风险管理和套期保值。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该账户还可择机参与新股申购。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较高信用等级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短期融资券、回购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该账户还可择机参与新股申购。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1. 投资连结产品（续）

(b)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11	1.3913	12	1.3012
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14	1.0489	14	0.9847
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6	0.6341	7	0.6345
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15	1.3469	17	1.2934

(c)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10	18
股票	16	14
基金	4	-
债券	23	23
应收利息	1	1
小计	54	56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负债：	-	-
净资产	54	56
减：归属于本公司的启动资金	(22)	(21)
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账 户资产	32	35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1. 投资连结产品（续）

(d) 投资连结产品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产品的保单条款向客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本集团在每个评估日从投资账户中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每个评估日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金额为：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times$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times$ 本次评估日距上次评估日天数/365。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根据投资账户类型确定，本集团有权调整年收取比例，但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且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计提投资账户管理费人民币 31 万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38 万元）

(e) 投资连结产品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列示。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f)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的估值原则请参见附注 4(ad)(iii)。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保单代理费收入（附注 65(e)(1)）	900	810
非保险合同账户管理费收入	324	220
委托投资管理服务费	132	122
其他	148	332
合计	1,504	1,484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非保险合同账户利息支出	985	971
广告宣传费	749	727
应付红利生息	656	674
业务招待费	609	661
租金	357	327
公杂费	289	286
车船使用费	246	248
会议费	217	245
邮电费	207	194
修理费用	103	107
印刷费	82	93
差旅费	70	79
其他	1,852	280
合计	6,422	4,89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328	9,741
加：资产减值损失	3,700	15,120
固定资产折旧	827	794
无形资产摊销	109	1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	7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22	54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3,164	100,0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收益	(3)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15)	405
投资收益	(46,553)	(37,918)
汇兑损益	261	(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98	40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增加	(9,200)	(23,024)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10,983)	(10,207)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减少）	11,106	(2,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0	53,314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113
(c)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现金	18	20
存款	44,098	79,556
结算备付金	6,987	8,733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10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51,113	88,31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69,452)	(55,9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39)	32,332
(d) 本集团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发生收购或处置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的交易行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a) 货币资金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8	1.0000	18	5	1.0000	5
小计			<u>18</u>			<u>5</u>
存款						
人民币	43,001	1.0000	43,001	53,144	1.0000	53,144
港币	439	0.7966	350	3,302	0.8109	2,678
美元	44	6.1787	274	34	6.2855	214
小计			<u>43,625</u>			<u>56,036</u>
结算备付金						
人民币	6,969	1.0000	6,969	12,596	1.0000	12,596
小计			<u>6,969</u>			<u>12,596</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49,988	1.0000	49,988	65,745	1.0000	65,745
港币	439	0.7966	350	3,302	0.8109	2,678
美元	44	6.1787	274	34	6.2855	214
合计			<u>50,612</u>			<u>68,637</u>

(b)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598	1,694
政府机构债券	4,542	6,291
企业债券	16,158	18,063
小计	<u>22,298</u>	<u>26,048</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8,110	2,209
股票	3,247	5,713
小计	<u>21,357</u>	<u>7,922</u>
合计	<u>43,655</u>	<u>33,970</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c)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内到期	4,425	844
30 天以上 90 天以内到期	1,649	-
合计	6,074	844

(d) 应收利息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存款利息	16,415	15,840	(16,972)	15,283
应收国债利息	1,291	2,800	(2,850)	1,241
应收政府机构债券利息	3,321	5,455	(5,706)	3,070
应收企业债券利息	4,058	6,603	(3,005)	7,656
应收次级债券/债务利息	2,947	4,716	(3,037)	4,626
其他	805	2,336	(1,662)	1,479
合计	28,837	37,750	(33,232)	33,355

(e)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款待抵扣	8,471	6,563
应收投资申购及赎回款	4,383	-
预付工程款	1,517	1,520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791	-
应收关联公司款	605	672
暂借及垫付款	442	424
押金及保证金	82	72
预付土地购置款	34	34
其他	356	215
合计	16,681	9,500
减：坏账准备	(124)	(121)
净值	16,557	9,379

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无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e) 其他应收款（续）

i)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2,054	7,096
1 到 2 年（含 2 年）	3,450	2,014
2 到 3 年（含 3 年）	958	205
3 年以上	219	185
合计	16,681	9,500
减：坏账准备	(124)	(121)
净值	16,557	9,379

ii) 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集团公司	498	-	549	-
合计	498	-	549	-

iii)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 准备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 准备
集团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498	3.0%	-	549	5.9%	-
财产保险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44	0.3%	-	57	0.6%	-
国寿投资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9	0.1%	-	16	0.2%	-
养老保险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4	0.3%	-	50	0.5%	-
合计		605	3.7%	-	672	7.2%	-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f) 贷款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户质押贷款(i)	49,109	39,893
其他贷款(ii)	47,965	40,336
合计	97,074	80,229

i)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 80%。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

ii) 其他贷款

到期期限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内（含 5 年）	22,637	9,896
5 年以上至 10 年（含 10 年）	25,328	30,440
合计	47,965	40,33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g)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29,916	37,105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7,961	54,94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13,500	58,85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72,300	163,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96,482	151,6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17,370	173,685
5 年以上	2,000	600
合计	689,529	639,780

(h)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37,098	42,543
政府机构债券	131,427	135,821
企业债券	152,607	138,614
次级债券/债务	31,187	31,373
其他	283	-
小计	352,602	348,351
股权型投资		
基金	38,407	56,751
股票	79,814	96,268
其他	8,433	2,971
小计	126,654	155,990
合计	479,256	504,341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未发生减值（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权型投资累计确认了人民币 11,209 百万元减值（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295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i)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3 年 6 月 30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96,353	98,647
政府机构债券	114,498	112,709
企业债券	104,424	104,659
次级债券/债务	161,516	163,997
合计	476,791	480,01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96,097	97,794
政府机构债券	111,759	108,166
企业债券	82,539	82,009
次级债券/债务	161,443	162,343
合计	451,838	450,312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j) 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i)	3,865	3,865
联营企业(ii)	30,511	28,991
合计	34,376	32,856

i) 子公司

子公司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3 年 6 月 30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 决权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资产管理子公司	成本法	1,680	1,680	-	1,680	60.00%	60.00%	不适用	-	-	201
养老保险子公司	成本法	2,185	2,185	-	2,185	87.40%	87.40%	不适用	-	-	-
合计		3,865	3,865	-	3,865				-	-	201

ii) 联营企业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情况请参见附注 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k) 保险业务收入与保险业务支出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及各项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给付和支出均与本集团数据一致。

(l) 投资收益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894	1,4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7,184	12,618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0,937	6,329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1,576	1,521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发放的股利	121	97
定期存款和货币资金利息	15,893	14,912
贷款利息	2,636	2,0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9	482
合计	49,400	39,395
其中：		
按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8,028	32,423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	-

(m)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损失）金额	(2,343)	11,62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 净额	(3,912)	13,1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 红利部分	2,476	-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 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42	200
减：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 响	914	(6,185)
合计	(2,723)	18,75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n)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192	9,660
加：资产减值损失	3,700	15,120
固定资产折旧	807	774
无形资产摊销	102	1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	7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22	54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3,164	100,0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收益	(3)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13)	404
投资收益	(46,565)	(37,907)
汇兑损益	260	(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98	41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增加	(9,189)	(23,095)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10,961)	(10,339)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减少）	11,270	(2,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6	53,1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113
(3)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现金	18	20
存款	43,625	79,183
结算备付金	6,969	8,697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10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50,622	87,90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68,655)	(55,5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33)	32,32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a) 控股股东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集团公司	国有	中国北京	杨明生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00023728

(2) 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集团公司	4,600	-	-	4,600

(3)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集团公司	68.37%	68.37%	68.37%	68.37%

(b)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 9。

(c) 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 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d)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60002302X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710935054
国寿投资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02032126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	本公司参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不适用
国寿远通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584494234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内容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u>本集团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u>		
向集团公司收取保单代理费收入(i)	496	515
向集团公司收取保险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费(ii)	68	66
向集团公司支付股利	2,705	4,444
资产管理子公司向集团公司分配利润	80	65
向集团公司收取系统离退人员委托管理费	2	2
向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ii)	11	9
向财产保险公司收取保险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费(ii)	5	4
向财产保险公司支付保费	25	27
向财产保险公司收取赔款及其他	10	6
向财产保险公司收取保单代理销售费(iii)	404	295
向财产保险公司支付保单代理销售费(iii)	3	-
向财产保险公司收取租赁费及服务费用	10	10
向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和工程款项及其他	13	12
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房产租金(iv)	46	31
向国寿投资公司收取留存资产委托管理费	9	2
向国寿投资公司收取的代理手续费及其他	-	7
向国寿投资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款项	1	-
向国寿投资公司收取的房屋租赁费	12	-
向国寿远通置业有限公司增资	-	36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关联方交易内容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u>本集团与广发行的交易</u>		
向广发行收取存款利息	312	398
向广发行收取保费	9	1
向广发行支付的保单代理手续费(v)	3	5
本公司向广发行支付赔款	3	-
<u>本集团与远洋地产的交易</u>		
远洋地产向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	-	113
远洋地产向本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附注 21）	198	-
远洋地产向本公司支付次级债利息	13	13
向远洋地产支付项目管理费	2	16
<u>本集团与企业年金基金的交易</u>		
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	137	122
<u>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的交易</u>		
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417	365
资产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利润	121	97
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收取保费	1	1
<u>本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的交易</u>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租金及代垫款	55	53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代理销售年金基金代理费(vi)	7	2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年金业务推动费	7	8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信息技术服务费	1	1
<u>本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的交易</u>		
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资管理费(ii)	4	4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i) 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订立可续展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续展确认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同意向集团公司就非转移保单提供多项保单管理服务。本公司作为服务提供商，但不享有或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作为本公司根据该协议提供服务的代价，集团公司支付给本公司的服务费以本公司所提供服务的预计成本为依据，另加一定的利润。在每半年一次的付款期内，服务费金额等于以下两项之和：（1）该期间最后一日仍有效的非转移保单的数量乘以人民币 8.00 元；（2）该期间内该等保单的实收保费收入的 2.50%。保险业务代理费收入已在合并利润表的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i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在2011年12月29日签订了一份续展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同意每年度按照0.05%的费率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按月计算支付，用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资产的资产净值平均值（扣除正回购融入资金及利息后）乘以0.05%费率，除以12个月。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集团公司对资产管理子公司委托资产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并依据实际投资运作结果与目标收益的比较，对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上浮或下调一定比例。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在 2013 年签订了一份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设定投资年净回报率基准，投资管理费根据实际年净回报率计算。

2012年财产保险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签订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根据该协议，财产保险公司同意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务费和浮动服务费。固定服务费按月计费，用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资产余额的平均值乘以万分之五的费率，除以12个月；浮动服务费与投资业绩挂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i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续）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一份续展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同意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务费和浮动服务费。年固定服务费以总投资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五计算，按月支付；浮动服务费按当年固定管理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20%）结合考核结果综合计算，按年支付。该协议中由本公司和资产管理子公司共同约定服务费按照所提供服务的成本、市场惯例以及委托管理资产的规模和结构确定。资产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务费已经在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予以抵销。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续订了境外委托资产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19 日，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同意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资资产管理费。投资资产管理费根据年度资产指引和附件计算并收取。根据 2012 年度指引和附件，2012 年投资资产管理费包含针对一般级委托投资的年固定费率 0.40% 的固定投资管理费和以 0.15% 为上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以及针对批准级委托投资的年固定费率 0.05% 的投资管理费。上述管理费计算基数为托管人出具的每月报表的月末未扣除当月应付投资管理费的委托资产净值。固定管理费按月计算，按季支付；浮动管理费按年支付。从 2012 年 9 月 20 日起，该协议自动续展一年，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19 日。根据 2012 年度指引和附件，2013 年投资资产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与 2012 年度相同。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务费已经在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予以抵销。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iii) 代理保险销售业务协议

财产保险公司与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签订了“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寿代产业务部分）”。根据该协议，财产保险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产保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双方按照成本（含相关税费）加边际利润的计价原则，确定业务销售管理费标准。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在双方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2012 年 3 月 8 日，财产保险公司与本公司订立 2012 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期限为两年，协议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该协议的重要条款与原协议保持一致。该协议同时约定，2008 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至 2012 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开始前的期间，沿用 2008 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的条款。

本公司与财产保险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8 日签订了“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产代寿业务部分）”。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财产保险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本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双方按照成本（含相关税费）加边际利润的计价原则，确定业务销售管理费标准。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在双方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

iv) 房屋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房产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其自置及租入物业，本公司就有关国寿投资公司该等物业而向其支付的年租金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或按持有并维护该等物业的成本加约 5% 的利润计算。本公司每半年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一次租赁其相关物业的租金，每次支付的租金额为该年度租金总额的二分之一。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v) 个人银行保险产品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广发行于2012年4月19日续签《代理保险产品专项合作协议》，双方就适合银行渠道销售的个人银行保险产品进行代理合作，合作的内容包括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收保险费、代付保险金等。本公司向广发行支付的手续费标准如下：**(1)**广发行以兼业代理方式开展业务的，本公司根据其销售个人银行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总额乘以手续费率向广发行支付手续费，代理销售的各保险产品手续费率按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议定；**(2)**广发行以代收代付方式代理本公司收取续期业务保费和支付保险金的，本公司根据其代理收付本公司相关资金的笔数乘以单笔收费标准向广发行支付手续费，单笔收费标准不超过人民币1元。上述手续费每月结算一次。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3年，到期自动延期1年。

vi) 企业年金基金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于2011年12月签订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及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有效期至2012年12月28日，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根据该协议，养老保险子公司委托本公司从事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销售以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客户服务。企业年金代理销售费用，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按首个管理年度管理费的50%至80%收取。从2012年12月29日起，该协议自动续展一年，有效期至2013年12月28日。除协议期限外，原协议其余全部条款保持不变。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所属项目余额的比重(%)	余额	占所属项目余额的比重(%)
本集团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银行存款				
广发行	15,318	2.1%	14,701	2.1%
应收利息				
广发行	332	1.0%	218	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远洋地产	251	0.1%	266	0.1%
其他应收款（附注 16）	591	3.6%	653	6.9%
集团公司	520	3.1%	560	5.9%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11	0.1%	11	0.1%
财产保险公司	49	0.3%	65	0.7%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	1	-
国寿投资公司	10	0.1%	16	0.2%
其他应付款（附注 33）	(21)	0.8%	(20)	0.7%
财产保险公司	(2)	0.1%	(2)	0.1%
集团公司	(2)	0.1%	(5)	0.2%
国寿投资公司	(8)	0.3%	(8)	0.3%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0.3%	(4)	0.1%
广发行	(1)	-	(1)	-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养老保险子公司	54	50
应付养老保险子公司	(3)	(2)
应付资产管理子公司	(144)	(68)
应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4)	(2)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上述款项并无需计提坏账准备部分。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	6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列明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尚未确定，以上人员的薪酬为预发薪酬。

66. 或有事项

本集团重大的或有负债如下所示：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法律诉讼 ^注	221	183

注：本集团已经涉入一些日常经营活动引起的诉讼中。为准确披露未决诉讼的或有负债情况，每会计年度末本集团都会进行逐案统计分析。如果管理层依据第三方法律咨询能够确定本集团承担了现时义务，并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需要含有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以及负债金额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则需要对本集团在索赔中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准备。除此之外，对于负债金额可以可靠估计的未决诉讼，本集团会作为或有负债进行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止，本集团有其他的或有负债，但由于其金额无法可靠估计，因此无法对其金额进行披露。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承诺事项

(a)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或执行的资本性支出如下：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对外投资	11,165	3,327
在建工程	7,751	8,441
固定资产	617	244
其他	29	48
合计	19,562	12,060

(b)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于未来年度内最低租赁支出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70	394
1 到 2 年（含 2 年）	232	242
2 到 3 年（含 3 年）	130	143
3 年以上	98	109
合计	830	888

(c)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2013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资产					
交易类金融资产	34,018	498	-	-	43,7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6,416	-	(6,180)	(3,696)	481,537
独立账户资产	35	1	-	-	32
股票增值权负债	(841)	317	-	-	(524)
独立账户负债	(35)	(1)	-	-	(32)
合计	539,593	815	(6,180)	(3,696)	524,729

69. 外币金融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2,942	-	-	-	675
定期存款	9,678	-	-	-	12,4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23	-	(380)	(9)	2,8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22	-	-	-	1,892
外币金融资产小计	17,565	-	(380)	(9)	17,780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作为保险公司, 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 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净利润	16,328	9,741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注1}	(21)	(27)
-营业外支出 ^{注2}	91	4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8)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380	9,753

注 1: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 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处置无形资产净收益、固定资产盘盈、罚款收入等(请参见附注 56)。

注 2: 营业外支出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 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赔偿及违约金支出、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请参见附注 57)。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编制。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2013	截至2012	截至2013	截至2012	截至2013	截至2012
	年6月30	年6月30	年6月30	年6月30	年6月30	年6月30
	日止6个	日止6个	日止6个	日止6个	日止6个	日止6个
	月期间	月期间	月期间	月期间	月期间	月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1%	4.71%	0.57	0.34	0.57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3%	4.71%	0.57	0.34	0.57	0.34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